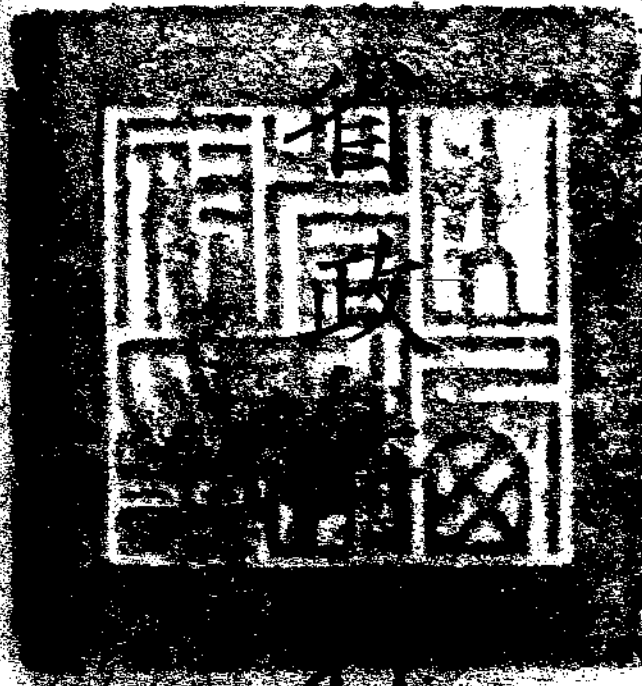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山西



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月份合編

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西省政府二十五年一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二百零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建設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二百零八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二百零九次談話會)

一 教育

二 建設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一零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財政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一一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財政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646200

三 教育
四 建設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教育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一二三次談話會)

一 建設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二一四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教育

三 建設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一五次談話會)

一 財政

二 教育

三 建設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一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教育

三 建設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教育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八次談話會)

一 財政

二 教育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九次談話會)

一 教育

二 建設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二零次談話會)

一 民政

二 教育

三 建設

(四) 民政

一月份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警衛

五 禁烟

六 災賑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要目

二月份

一 吏治

二 公安

三 自治

四 警衛

五 禁烟

六 災賑

(五) 財政

一月份

一 整理賦稅

二 縣概算

二月份

一 整理稅捐

二 考績

(六) 教育

一月份

一 初等教育

二 中等教育

三 社會教育

二月份

- 一 初等教育
- 二 中等教育
- 三 社會教育

(七) 建設

一月份

- 一 礦業
- 二 蠶桑

二月份

- 一 勞工
- 二 棉業

一 職官表一

二 職官表二

- 三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附圖
- 四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附圖
- 五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附圖
- 六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 七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附圖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一月四日	抄發原條例令各廳處各縣局知照	
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即行購用新製黨國旗並勸導民衆一致購用	內政部 中央宣傳部	一月八日	飭屬遵照	
各種護照應依照頒發護照規則貼用像片	行政院	一月十日	飭屬遵照	
中央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一月十日	飭屬知照	
冀察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一月十一日	飭屬知照	
各機關應儘向各監獄定製公用物品	行政院	一月十二日	飭屬查照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一月十六日	抄發原細則令各廳處各縣局知照	

寺廟登記規則及表証執照	內政部	一月十八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各縣政府遵照	十七年十月公布之寺廟登記條例於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廢止
各省舉辦國民勞動服務之便加以軍事訓練	軍事委員會	一月二十日	飭屬遵照	
警察機關在雨雪之時應令各種汽車配置擋泥器	內政部	一月二十日	飭屬遵照	
護士暫行規則	衛生署	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民政廳公安局各縣政府知照	
簡身人壽保險創辦伊始通令全國各機關轉飭所屬人員知照	行政院	一月二十三日	飭屬知照	
禁止蓄婢辦法	內政部	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各縣政府及省運公安局遵照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民政廳查照各縣政府及省運公安局遵照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	一月二十九日	抄發原條文令建設廳飭屬一體知照	
修正行政院全國稻麥改進暨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行政院	一月二十九日	抄發原條文令建設廳飭屬一體知照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一月三十日	抄發原條例令各廳處各縣局遵照
外事警察訓練辦法大綱	內政部	二月一日	訓令民政廳警務處查照並飭屬遵照
中醫條例	行政院	二月五日	訓令民政廳各縣政府及省運公安局 知照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旗地方自治政務 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行政院	二月五日	訓令各廳處各縣政府知照
查驗入境護照人員對護照應注意已 否貼用收據票	外交部	二月五日	飭屬遵照
簡體字暫緩推行案	行政院	二月六日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關岳廟調查表	內政部	二月六日	訓令未填報各縣迅速填報
廢止助產士考試規則	行政院 衛生署	二月八日	訓令民政廳各縣政府及省運公安局 知照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二月十一日	訓令各廳警務處省運公安局及各縣 政府知照

山西省政府二二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護士暫行規則規定護士執照一律改爲證書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二月十二日	訓令民政廳各縣政府及省運公安局知照	
修正邊疆武職人員叙授官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行 政 院	二月十三日	訓令各廳處各縣政府知照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	內 政 部	二月十八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內 政 部	二月二十日	訓令民政教育兩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解釋慈善團體停辦後其財產處置辦法疑義	行 政 院	二月二十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中國佛教會呈准通行轉飭各市縣政府於辦理寺廟總登記時准由當地佛教分會接洽辦理	內 政 部	二月二十六日	訓令民政廳及各縣政府知照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所有新刑法鴉片章程在適用各該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	行 政 院	二月二十七日	抄發上項條例令飭所屬一體知照	
訂定審判烟毒案件辦法七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兼禁烟總監	二月二十八日	抄發原辦法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次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山西省縣長考績辦法	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談話 ○通過復經二三 次會議追認	規定本省各縣縣長考績辦法	
山西省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談話 ○通過復經二三 次會議追認	規定本省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法	
山西民政廳考核縣長成績規則	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談話 ○通過復經二三 次會議追認	規定本省民政廳對於縣長成績考核辦法	
公務員遺誤公務治罪暫行條例	二月三日		爲防止公務員遺誤公務起見規定此項條例共策進行	
山西省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團體考績獎懲辦法	二月二十九日		擬具考核獎懲辦法促進軍政學各界實行參加服工役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第二零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辭職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據臨汾縣縣長白嘉懿呈請辭職擬予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

乙 調委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勸議臨汾縣縣長白嘉懿現經辭職照准遺缺擬以霍縣縣長白志嘉調升遞遺霍縣縣長缺擬以和順縣縣長侯岐旺

調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建設

甲 訓練

(1) 李委員兼代建設廳廳長提議擬俟此次區長訓練完畢即庶績訓練第三期建設人員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2)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第二零八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考核

(1) 主席提議本屆考核各視察員成績擬擇尤予以獎勵請公決案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決議 照辦

(2)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送考核各縣縣長剔除盜匪功過半年度統計表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乙 撤懲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據報趙城縣縣長楊斌辦理縣政諸多敷衍擬予調省請公決案

決議 調省

丙 調委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動議趙城縣縣長楊斌現經調省遺缺擬以汾西縣縣長馮漢賢調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3)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二零九次談話會

一 教育

甲 軍訓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新民等七私立中學呈以經費困難請補助軍訓設備費用轉請鑒核案

決議 省庫支絀仍由各校勉為籌措

二 建設

甲 薪旅費

(1) 主席提議本府墊付派往各縣考查建設委員薪旅車費擬由本府二十三、四兩年度委員車費結餘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2)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為臨汾榆次運城各區棉花檢查所所長前往該管各縣分所視察所需出差車旅等費可否准予實支實報請核示案

決議 由廳另定預算呈核

乙 合作事業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報查核山西貧民合作工廠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至本年四月底一年內營業狀況及工作情形並送各項報告書簿表冊等件請鑒核案

決議 由廳責令履行契約

(4)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二二零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賑務

(1) 秘書長報告民財兩廳呈為省垣南北粥廠本屆購米費不敷應用請准予追加二千六百元案

決議 准予追加

乙 區制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復奉令核議文水縣呈擬添設第一區公所委任專任區長一案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財政

甲 縣經費

(1) 秘書長報告財政廳呈為翼城縣呈以收數銳減擬將各機關經費核減二成請鑒核案

決議 准由該縣斟酌情形辦理

(5)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一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考績

(1)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送擬訂本省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縣長考績辦法暨本廳初核縣長成績規則請鑒核案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

決議 通過

(2) 秘書長報告民政廳呈為本屆年考各縣縣長擬先按照本省單行章程考核後再行依照部章填表登記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乙 調委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勳議大同縣縣長盧宗孚另有任用遺缺擬以洪洞縣縣長史標青調升遞遺洪洞縣缺擬以壽陽縣縣長張拱達調署
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財政

甲 縣臨時費

(1) 秘書長報告崞縣呈報二十四年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各案應籌補臨時各款七千八百餘元擬由商戶及錢糧項下分別攤收請核示案
決議 行財廳核議

三 教育

甲 補習學校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汾陽縣教育局先後呈報籌辦農工商補習學校情形並送辦法經廳修正復擬定考核辦法一併送請鑒核案
決議 備案

乙 臨時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復遵令核議大專各校舊日臨時費應停止支發如有專案規定外之開支擬請准予按切實需要另文呈候核辦案
決議 照辦

四 建設

甲 經費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運城區棉花檢查所呈請再增加僱員四人夫役二人並追加公雜費等情轉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乙 救濟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汽路管理局呈為擬具救濟太風公司營業辦法轉請核示案
決議 該公司車輛較多應酌將平汾介汾汾軍及自山陰莊至守嵐河曲等支線暫准該公司行駛以維營業

(6)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二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撤遷

(1) 秘書長報告太原綏靖公署函以靈關縣縣長張士傑因有違法嫌疑已撤職飭令解省請迅委縣長前往接任案
決議 照辦

二 教育

甲 課程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報編輯小學課本經過情形並送總纂常彥春等員名單請予獎叙以資激勵案
決議 先轉省政設計委員會

(7)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一三次談話會

一 建設

甲 救濟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太風長途汽車公司呈擬將臨蒲大隰支線撥歸該公司專線行駛轉請核示案
決議 臨蒲大隰支線暫准該公司行駛

(8)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二一四次談話會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

一 民政

甲 獎勵

(1) 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轉省會公安局第四分局警士韓振城歷年校閱均考列中上等似應予以年功加俸至若應加俸各長警如已升任級官未便再支長警加俸是否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二 教育

甲 考察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請飭發督學主任李方玉派赴青島考察所需車旅等費二百三十餘元案

決議 准予照發

三 建設

甲 考察費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送二十三年度派員赴青島考查車旅費支付預算書單等件請鑒核飭發以憑歸墊案

決議 准予照發

乙 牧畜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據模範牧畜場呈擬派員調查交城等縣牧畜狀況所需費用如何支撥請核示案

決議 應由場按實支數目發給

(9)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二一五次談話會

一 財政

甲 增添僱員

(1) 秘書長報告高平縣呈為本縣三四兩科事務繁雜擬每科增添僱員二人所需薪金由縣行政預備金項下動支請核示案

決議 縣府繕寫公文應統一辦理不必分科專設書記所請增添僱員不准

二 教育

甲 民衆教育

(1) 主席提議茲將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五年份工作實施辦法審核完竣亟應公布實行請公決案

決議 公布

三 建設

甲 路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轉太原市路工局補修本市各街馬路工程擴大請追加工程費擬在二十四年度馬路歲修費內動支請審核案

決議 照辦

乙 公廨

(1) 秘書長報告卸任代理建設廳廳長李尙仁呈以任內不敷經費擬由委員出差車費結餘項下抵補請核示案

決議 照辦

(10)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二一六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外事警察

(1) 秘書長報告內政部咨請保送第一期外事警察講學班學員二名須於三月二十八日以前赴校報到並送辦法表單等件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照送

乙 村財政

(1) 孫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擬將村財政事宜歸財政廳主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 教育

甲 俸給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據永濟縣呈請增設第三科所增科長月俸三十五元擬在籌定鹽商房租項下開支可否請核示案

決議 照准

乙 增設小學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擬在省垣增設初級小學二處需款由本年度教育經費節餘項下支用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

丙 購費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為臨汾女子師範學校本年度續報師範一班擬予增加學生膳費六百元由本年度教育經費節餘項下開支請鑒核

飭發案

決議 照辦

丁 查點上課

(1) 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報告奉令派員查點省垣各中等學校本學期開學上課情形謹將各員查點經過彙呈鑒核案

決議 (一) 未經准假不到校學生查點時仍不到者除陽興中學何明仁王俊民等二名平民中學程瀚劉安民等二名經學校開除外國民師範

附設職業班電氣科馬峰一名成成中學任琮徐維翰楊延年朱汝祥薛鳳山張夢成李濟王安家等八名着均開除學籍(二) 准假未到校各

學生應由教育廳查明能否按其准假日期到校再行核辦至請假學生過多之校着教育廳分別令飭注意以免貽誤

三 建設

甲 檢舉

(1) 秘書長報告建設廳呈以檢察委員會檢舉汾河河務局局長王心淵科員許介夫楊景玉等浮支公款從中舞弊一案經委查屬實究應如何

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許介夫撤職通緝楊景玉撤職王局長失於覺察記過一次

(11)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二一七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訓練

(1)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擬於冬防期滿後將各縣公安局警長分期調省訓練並送訓練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 訓練期間改為兩個月星期日仍照常訓練除照辦

乙 警務

(1)秘書長報告警務處呈據省會公安局呈擬將本局二三等巡官薪俸酌予增加並第五分局添設衛生隊三等巡官一員請鑒核案

決議 薪俸准予增加衛生巡官一員併准添設截贖悉數按月解財廳

二 教育

甲 旅費

(1)秘書長報告山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擬補助赴京受訓教官郭濟等二十員旅費以資歸墊

決議 姑准照發嗣後該會如有需款情事須事先呈准

(12)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八次談話會

一 財政

甲 免稅

(1)王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提議各縣新民工廠及複繩織布工廠所織土布應否一律免稅請公決案

決議 准其免稅

二 教育

甲 查點上課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1) 冀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報告奉令派員查點省垣大專各校本期開學上課情形謹將各員查點經過彙呈鑒核案

決議 (一) 未經准假查點時仍未到校者山西大學文學院學生姬丕烈一名着即開除學籍 (二) 未經准假開學時未到查點時已到者山西大

學工學院學生劉廷學一名農業專科學校學生趙和璧白志誠李天祿趙帥卿李自強等五名着即開除學籍但各該校可酌量准其旁聽如在本學期能不再缺課成績優良再行呈候核辦 (三) 准假學生應由教育廳按其准假日期能否如期到校再行核辦 (四) 開學時尙未到校亦未請假教員一人應由校照章處理

(13)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一九次談話會

一 教育

甲 義務教育

(1) 秘書長報告翼城縣呈報義務學校學生飲食困難擬按閩津貼米題請核示案

決議 不准

二 建設

甲 服役

(1) 主席提議擬具山西省軍政學各界參加服工役團體考核獎懲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14)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二零次談話會

一 民政

甲 賞金

(1) 秘書長報告省會公安局呈擬依照違警罰法處罰狡賭賭徒并由罰金款內提出成連同獲案賭資一併充賞辦案官警可否請核示案
決議 函高等法院解釋

二 教育

甲 軍訓

(1) 秘書長報告山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呈送二十四年度高中以上學校學生集中訓練計畫請鑒核案
決議 照辦款行財廳由教育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乙 留學

(1) 秘書長報告教育廳呈送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節餘及二十五年留學經費預計開支後餘款并估算派送留日法兩國公費生各一名應需費用數目各單請鑒核案

決議 就二十五年留學經費範圍內酌送留日生若干名數目臨時核定

三 建設

甲 築路

(1) 秘書長報告陽曲縣呈報包築半溝至斜道坡底石路共需款二千二百元擬移用前奉撥修築大小東流堤款可否請核示案
決議 行建設廳查核飭遵具報

(四) 民政

一月份

一 吏治

(甲) 辦理縣長考績事項

一 總綱 本府以公務員考績法暨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現經 國府制定明令公布其關於本省各縣縣長之考績飭民政廳遵照核議並將考績委員會事宜擬具辦法呈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依照奉頒公務員考績法令并參酌本省考核縣長成績章則擬訂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縣長考績辦法暨民政廳初核縣長成績規則呈奉本府提交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布實行茲將前項章則辦法分別照錄於後

山西省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縣長考績委員會依照中央頒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委員各廳廳長村政處禁煙考核處處長高等法院院長秘書長為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稽核會內一切事務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查核填造成績表件及撰擬文稿紀錄議案保管表冊等事務

前項主任由省政府秘書處主管科長兼充其幹事及事務員由秘書處及各廳處酌量調用不另支薪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在省政府秘書處內不另支經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縣長考績辦法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考績除遵照中央頒布公務員考績法令辦理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第二條 縣長考績分左列七項

- 一 民政事項
- 二 財政事項
- 三 建設事項
- 四 教育事項
- 五 村政事項
- 六 禁烟事項
- 七 兼理司法各縣之司法事項

第三條 縣長成績每年考核一次初覈由民政廳彙辦最後覆覈由省政府執行

第四條 省政府為覆核縣長成績應設縣長考績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每年舉行縣長考績時應先由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各事項之主管廳處院就其主管事務依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工作學識操行等三項標準分別評定分數敘明工作概況造具各縣縣長成績簡明表送由民政廳連同民政事項依照另定之民政廳初核縣長成績規則彙辦初核

第二條第一款事項內屬於警政者應由警務處於考核後評定分數敘明工作概況主選民政廳連同其他民政事項彙核辦理

第六條 民政廳初核縣長成績事竣後應依照部頒表式逐一填具考績表並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計分標準擬定初核分數加具考語由廳長簽名蓋章呈請省政府執行最後覆核

第七條 省政府接到民政廳呈送之考績表後應提交縣長考績委員會由各委員會同覆核簽具意見呈請

省政府主席加具總評核定分數等次及獎懲咨部登記

第八條 縣長年考獎懲依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考核縣長成績於每年年終行之但任職未滿一年及已經去職者免考

第十條 縣長在任選調者其成績應連續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民政廳初核縣長成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西省縣長考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擬定縣長成績初核分數時除學識操行兩門應按各廳處院評定分數平均計外其工作一門財政建設教育村政禁烟司法等六項分數占三分之一民政分數占三分之一

第三條 民政廳初核事竣後應將各廳處院原定分數彙列總表連同考績表一併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三 結論 自前項章則辦法呈准公布後現正由該廳照章舉行初核俟考核完竣後當即呈請本府分別核辦

(乙) 繼續訓練第一第三第五等區候委區長情形

一 總綱 查本省對於候委區長向係劃分全省各縣為六區按照各員籍貫予以分區註冊任用現在第一第三第五等區候委區長人數已屬無多應繼續訓練具有區長資格人員以資任用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民政廳查明前此訓練候委區長因事未到者第一區尚有一百餘員第三區五十餘員第五區七十餘員此外並有停止訓練後由本府核准以區長存記者數員當經呈奉本府核准電令陽曲等四十七縣轉飭籍隸各該縣具有區長資格人員凡願受訓練者即携帶證件到廳報到送由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舉行入所試驗酌量錄取照章受訓

三 結論 現在業已訓練完畢共計錄取六十三名分別歸班委用

(丙) 文水縣添設第一區專任區長

一 總綱 據文水縣呈為縣長兼任第一區長勢難兼顧擬請分設第一區公所委任專任區長所需薪俸由裁減督學及旅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行民政廳核議具詳等因

二 進行情形 嗣據該廳呈稱查本省前因沿河二十一縣辦理防共事宜公務繁艱縣長兼任第一區長多有困難會據各該縣縣長聲請添設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專任區長經綏省兩署防共聯席會議決議准由各該縣酌量情形分別呈請核辦在案近來各該縣呈准添設第一區區長者已有多處其尙未添設者迭據查報多以縣長兼顧爲難事實上亦均有設置之必要况現在全省各縣奉令一律辦理防共保衛團是此後內地各屬公務同一股繁與沿河縣分初無差異若不予變通恐各縣兼顧不遑貽誤堪虞該文水縣所請各節擬即照准其他各縣第一區長職務並擬准其一律添設專員以重職責至經費一項擬按三等區規定辦理除以原有縣長兼任區長經費抵支外其增加之區長薪俸爲數無多該文水縣既擬以裁局改科減支經費及節餘旅費撥補自屬可行其他各縣亦可仿照辦理如裁局經費實係無可挪補准由地方款內動支區所房屋准暫借佔公地或已裁之局所地址器具等項應由縣政府接收公安局移交第一區公所公有物品項下撥用不得另支開辦費即或必須酌加修繕而費至多亦不得超過三十元如此辦理經費方面既屬增加有限而公務方面則獲益良多可否請鑒核等情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指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分令財教兩廳遵照

三 結論 查本省各縣近來政務繁劇縣長兼任第一區長在事實上頗感困難該文水縣按照太原縣第一區區長專任之例呈請添設專任區長所需經費無幾便利行政實多

一一 公安

(甲) 通電各縣公安局認真查察嫌疑人

一 總綱 查各項嫌疑人多與匪類接近藏垢納污實爲致盜之源故認真查察嫌疑人實爲清除盜匪之根本辦法

二 進行情形 近來各縣發生劫案較前增多推原其故其最要者殆係由於不能確實查察嫌疑人之故現值廢歷年關防務益劇重要當由警務處通電各縣公安局督飭各段負責長警認真查察勿得疎忽致滋事端

三 結論 自此次通電後各縣公安局頗能認真辦理劫案因之減少

(乙) 通令各縣轉飭公安局長巡官悉心研究有關法令

一 總綱 查各縣公安局長及巡官對於本省新頒現行法令多不明瞭不惟警政無改進之望且執行時往往錯誤橫生殊屬不合亟應通令悉心研究以重法令

二 進行情形 查臨晉縣公安局巡官柴潤生對於警務處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呈奉本府核准之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查察嫌疑人辦法平時概不留心研究近日進省辦公經該處面詢之下竟謂縣政府開釋嫌疑人時公安局無法過問等語查該辦法第九條二項規定送入工廠作工之嫌

疑人須有改悔實際經工廠管理人員呈報縣長飭由公安局長考查屬實方得開釋等語責任至爲分明何得謂爲無法過問具見平時對於法令太不
留心研究除經面加申斥以示懲戒外並由該處通令各縣長轉飭公安局長巡官嗣後對於法令務須留心研究以資應用倘或疎忽定予重懲

三 結論 近因人事較繁警務叢脞所有各縣公安局長巡官平時對於法令能否澈底研究關係善政改進至重且鉅自應嚴加督促以利進行

(丙) 電飭各縣保護携款民商

一 總綱 查年來隣疆不靖本省沿河沿邊各縣防務異常吃緊內地各縣防務亦較往年重要現值曆年開墾運各地商民多有沿循舊習索
討賬目携款來往絡繹於途難免匪徒乘隙搶劫亟應妥爲保護以免發生劫案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通電各縣就各該縣地方實際情形及所定冬防辦法督飭公安局長區長認真防範密巡查對於各村保衛團尤
應嚴飭實行巡更守夜會哨聯防遇有夜行民商人等並應派團丁挨村護送以保安全

三 結論 自通電後各該縣均能遵照辦理

三 自治

(甲) 舉辦農村合作社登記

一 總綱 茲根據合作社法辦理農村合作社登記製定登記簿式責令逐項填載期與現行法令相符

二 進行情形 查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前已通令各縣知照在案所有本省二十四年九月以前經各縣政府依據部頒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而爲登記設立之合作社由本府製定登記簿式令發各縣依照新頒各項合作社法令趕速辦理登記此種登記簿式計分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姓名六每股金額及交納方法七共認股數及已繳金額八保證金額九登記年月十發登記證日期共爲十項

三 結論 查本省農村合作社向係依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組織此次舉辦登記自可與現行合作社法相符

四 警衛

(甲) 考核各縣縣長半年內辦理盜匪案件之經過

一 總綱 民政廳爲消除劫案便於督促考核起見對於各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規定考核期限每半年結算功過一次並擬具縣長辦理盜匪
案件半年結算功過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經辦理在案茲值上年四月份至九月份考核之期亟應依照前項暫行辦法切實分別考核以資獎懲

山西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將上年四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各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所記功過遵照呈准表式列表結算除功過相抵外所餘功過依照考核標準暫行辦法分別擬具獎懲聲敘於考核各縣長則除盜匪功過半年度統計表後至請鑒核計有河津縣縣長海鵬運半年結算功過記大功一次壽陽縣縣長張拱達汾西縣縣長馮漢賢等半年結算功過均記功二次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半年結算功過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由本府頒給獎章以示鼓勵守嵐縣縣長張書榜汾陽縣縣長王培昌天鎮縣縣長王葵經中陽縣縣長李仰韓襄垣縣縣長薛作霖和順縣縣長侯岐旺吉縣縣長塚象成虞鄉縣縣長李景州芮城縣縣長李書勳稷山縣縣長朱之照大寧縣縣長王建勳懷仁縣縣長賈受德渾源縣縣長李兆麟應縣縣長王映榮山陰縣縣長趙作百靈邱縣縣長李立漢右玉縣縣長尉鍾靈朔縣縣長現調代縣縣長馬蕃庶平晉縣縣長丁守愚神池縣縣長魏人鏡忻縣縣長袁興華五台縣縣長土廷之繁峙縣縣長秦晉神保德縣縣長土泰逢浮山縣縣長馮建望定襄縣縣長任耀先等半年內均未出劫案新絳縣縣長白佩華半年內未出劫案且因緝獲烟匪結存一功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半年結算功過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由本府一併傳令嘉獎以資激勵崞縣縣長郭同仁襄陵縣縣長康小民榮河縣縣長范茂松絳縣縣長曹建邦等半年結算功過均記一次應不核獎榆次縣縣長楊如梅交城縣縣長楊式毅孝義縣縣長黃宗度臨縣縣長郭願(該縣長已於九月三十日撤職)屯留縣縣長段逢煜沁源縣縣長陳祖武黎縣縣長田養公鄉寧縣縣長張生明臨晉縣縣長陳清珩猗氏縣縣長郭思義等半年結算功過兩相抵銷無功無過應免獎懲平遙縣縣長韓明甫石樓縣縣長李樹德方山縣縣長吉永社武鄉縣縣長徐永信(該縣長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辭職)壺關縣縣長張士傑汾城縣縣長張象乾垣曲縣縣長王克仁河曲縣縣長朱守正等半年內雖均發生劫案惟或獲犯未過半數或獲犯尚未審結故半年結算均無功過應免予獎懲潞城縣縣長呂尊周平順縣縣長楊廉萬泉縣縣長王德新廣靈縣縣長牛新田偏關縣縣長閻佩禮五寨縣縣長劉占魁(該縣長已於九月三十日調省)等雖均未出劫案惟任未及半年濕縣縣長金福海蒞任未及半年出案一起雖已緝獲匪犯但尚未審結均應免予獎懲祁縣縣長許家駁徐溝縣縣長趙景桐文水縣縣長張維敬興縣縣長李凱朋離石縣縣長庫增銀沁縣縣長劉大猷陽城縣縣長員祖千沁水縣縣長郭肇榮洪洞縣縣長史標青曲沃縣縣長楊文泉安邑縣縣長周毓夏縣縣長張純熙平陸縣縣長周其昌霍縣縣長白志嘉趙城縣縣長楊斌靈石縣縣長尹必有永和縣縣長申于謝(該縣長已於十月間撤省)大同縣縣長盧宗孚陽高縣縣長李岳左雲縣縣長焦士亨甯武縣縣長薛桂林靜樂縣縣長馮軍代縣縣長現調朔縣縣長龐漢柱等半年結算功過均記過一次應免予獎懲清源縣縣長賈葆元嵐縣縣長俞啓賢介休縣縣長傅文綺長治縣縣長李錫田長子縣縣長李汝驥遼縣縣長武致和孟縣縣長陳

鴻飛高平縣縣長原屏臨汾縣縣長白嘉懿翼城縣縣長孟子英永濟縣縣長劉鴻慶解縣縣長郭象蒙聞喜縣縣長王錫禹蒲縣縣長高鍾英太原縣縣長馮傑平定縣縣長尙德等半年結算功過記過均在二次以上太谷縣縣長李騰蛟半年結算功過記大過一次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半年結算功過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各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陽曲縣縣長曾廣欽昔陽縣縣長劉先陵川縣縣長陳昌五安澤縣縣長盧國成半年結算功過記過均在四次以上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半年結算功過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各減一月俸十分之二晉城縣縣長張敬頌半年結算功過記過六次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半年結算功過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減一月俸十分之四榆社縣縣長秦克謙業經調省應免予考核

三 結論 前項考核案業經該廳繕具各縣縣長剔除盜匪功過半年度統計表並附記獎懲辦法呈請鑒核當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二零八次該會決議照辦並分別令行遵照嗣後各縣縣長對於盜匪案件應嚴厲考核當能確實防範認真查緝各縣盜匪劫案庶可逐漸減少

(乙) 通令各縣商團嚴封切實聯防會哨

總辦 查各縣邊界地方業經劃為會哨地點而巡查警士團丁率多各巡各界不加注意以致各縣邊界之地竟成慣匪藏匿之區劫案發生在所難免當經令飭民政廳通令各縣切實辦理以重防務而維治安

二 進行情形 查各縣邊界地方及兩縣插花地帶最易發生劫案迭經民政廳令飭各縣商團嚴封安訂聯防會哨辦法認真巡查防範共保治安在案乃查上年陽曲太原安澤霍縣趙城等縣定襄等縣於交界地方仍有發生劫案情事而其他各縣邊界地方亦有發生劫案者足見並未認真實行會哨聯防當由該廳重申前令飭各縣縣長迅即商團嚴封各縣對於兩縣邊界地方及插花地帶督飭警團切實聯絡認真梭巡嚴密防範以利進行

三 結論 自此次通令後各縣尚均能遵照認真防範從此各縣邊境地帶劫案當可逐漸減少

五 禁煙

(甲) 廣續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經過情形

一 總綱 查晉省關於私種鴉片一事歷經嚴令各縣縣長認真勸查禁在案且時值冬令嚴寒當無偷種煙苗情事至運售吸食鴉片丹料雖因受環境影響未能早日肅清但經全省禁煙人員積極查辦依期報告近來煙窟巨販並未發見確為禁毒有效之明証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除查獲煙丹料案情形分述于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六百七十二起以太谷縣查獲三十七

起爲最多安澤榆社等縣未獲案爲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十六起(寅)沿邊各縣禁烟稽查隊查獲烟丹案六十八起以永濟隊查獲十九起爲最多中陽石樓等縣未獲案爲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已分別指令照舊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三 結論 晉省禁烟自遵奉 蔣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頒發各項法令認真實行以來各級禁烟人員尙均能仰體斯旨勤慎奉行不遺餘力禁烟前途頗可樂觀

六 災賑

(甲) 辦理各縣賑濟情形

一 總綱 晉省自入夏以來各縣災情迭見民政廳前據陽曲等十八縣先後報災請賑等情經陸續提請本府委員會決議由賑務會經收太原市影戲捐項下撥發急賑一萬零四百元分別賑濟在案惟屬屆探冬災民飢寒交迫望賑尤切若不再謀賑濟恐仍難免流離失所之虞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廳長提議迭據陽曲徐溝晉城等縣電請續發賑款而因災請賑迄未發款者尙有右玉五台等七縣核其情形均有立予救濟之必要茲查賑務會前奉京電本省撥發賑款一萬五千元聞已由本府領到可否即將此款作爲本省各縣本年冬賑按照報災請賑各縣情形由本府酌予分配函知賑務會照辦請公決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陽曲徐溝太原天鎮晉城等五縣各發一千元臨晉河津稷山隰汾等四縣各發七百元聞晉文水沁縣猗氏平遙汾陽孝義五台交城左雲方山繁峙等十二縣各發五百元新絳五寨右玉陽城等四縣各發三百元函賑務會照辦等因並由該廳函請省賑務會查照撥發在案

三 結論 現在受賑各縣均將賑款派員具領回縣分別查照發放大致均告完竣經此次賑濟後不惟災民得獲實惠對於地方治安亦有莫大利益

二月份

一 吏治

(甲) 電令興縣等沿河各縣縣長轉飭員屬不得擅離職守

一 總綱 近日共匪竄擾晉西防務異常吃緊所有各縣政府公務人員及各區區長等均應努力工作方足以共濟時艱頃聞各屬公務員竟有

因避亂送眷他往擅離職守者亟應嚴申禁令以重職責

二 進行情形 當由民政廳電令興縣臨縣嵐縣守嵐方山離石汾陽孝義文水交城介休靈石霍縣趙城洪洞臨汾汾西隰縣蒲縣中陽石樓水和大寧吉縣鄉寧河津榮河平魯偏關河曲保德等三十一縣縣長轉飭各縣政府公務人員及各區區長一律持以鎮靜致力事功毋得妄自驚慌擅離職守嗣後如有自相驚擾先事逃避情事應由該管縣長即刻呈報以憑從嚴懲處如或徇情容隱即惟該管縣長是問

三 結論 經此次分電整飭後各縣政府公務人員及各區區長均已各知儆惕庶可期安心供職效死勿去治安前途實深利賴

二 公安

(甲) 調訓各縣公安局警長

一 總綱 查各縣公安局警長為警察之中堅分子欲整頓警政首在培養優秀之警長現在各縣警長大都出身行伍缺乏警察常識亟應設法嚴加訓練以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警務處對於各局訓練事宜雖曾經編訂教材認真督飭惟以各縣經費困難多係一面服務一面訓練欲於短期內為普遍之訓練殊非易事且各局訓練方法不同難收統一之效該處為補救缺陷起見擬於冬防期滿後將各縣公安局警長分期調省每期以三個月為限在省立警士教練所內切實訓練以宏造就各縣共有警長八百五十九名除大同及雁北渾源等十三縣警長一百名業經調集大同訓練外其餘應調省訓練者尚有七百五十九名按四期調練每期約調一百九十人此項訓練警長仍帶原餉及原有制服教材膳費自備但由該所膳費項下酌給津貼以資體恤惟查該所現有教室宿舍均不敷用擬令飭該所就前警察協會地址酌量修繕以同時能容納二百人為度所需修繕費用擬即由前警察協會存款一千七百九十餘元項下開支如有不足再由該所節餘經費項下補助並責成該所長招工修理以期便捷當經檢同所擬各縣公安局警長調省訓練辦法呈奉本府指令核准並將訓練期間改為兩個月星期日仍照常訓練

三 結論 該處奉令後業經檢同訓練辦法令飭警士教練所遵照並將應修繕教室宿舍飯廳各若干間共需款項若干迅速切實估計呈候核奪一俟修築完竣即可按照規定辦法進行

(乙) 懲處平定縣公安局局長

一 總綱 警務處前因各縣開革之不良長警恃與現役長警情面攸關難免有不正行為影響治安曾經製發察看開革長警登記簿規定注意

事項飭令登簿察看以防滋事並飭將察看簿於每半年終了後送處備查在案乃據報平定縣公安局長柳文蔚前在五台縣公安局長任內並未置備二十四年下半年察看草警登記簿亦未認真察看殊有未合

二 進行情形 查二十四年上半年因該局長對於行爲不正之革警白如林閻自立等二名漏未登簿察看業經飭自二十四年下半年起訂立新簿補登察看仕案乃該局長竟未遵令設置足徵對於開革之不良長警概未實行察看所送二十三年下半年察看草警登記簿亦係作偽捏報實屬玩忽功令官經該處先予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並通令各局嗣後對於飭辦事件務須切實奉行以期辦一事收一事之效果設有困難應盡量陳述以便解除如再陽奉陰違作偽捏報一經查出定以貽誤從重議處

三 結論 自此次通令後各局對於飭辦事件當能認真辦理不至再有作偽捏報情事

(丙) 通令各級公安局告誡所屬長警和平處事

一 總綱 警務處據隔縣在鄉軍官員保德報告該員於上年陰歷十二月五日乘車行至榆次縣車站見一鐵道警察一再踴躍販賣小商豆腐擔子等情到處查警察負維持秩序之責遇事必須和平處理方克盡職乃該警對於販賣小商橫加蹂躪殊屬有玷警譽亟應查明嚴行懲處以儆效尤

二 進行情形 當經一面令據榆次縣公安局呈報查明係該局派駐同蒲車站警士張榮所爲當由該處飭將該警張榮開革並申斥該管公安局長楊向榮一面通令各級公安局嗣後對於所屬長警務須嚴行告誡如有此類情事應即從嚴懲處不得稍涉徇縱致干查究

三 結論 查未經訓練之警士每因藉口妨礙交通欺凌販賣小商甚至橫加毆辱乃屬常事殊不知自己已先紊亂秩序奚暇責人此次對於該警士予以開革處分嗣後當不至再有此項情事發生也

三自治

(甲) 令飭文水縣查辦武村村長副張振玉等濫費村款情形

一 總綱 據委報告文水縣武村村長副張振玉席壽康武謂通等對於二十一年二十二年村款任意濫費以致負債甚多並將浮濫開支各款一併抄列請鑒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該張振玉等對於村款竟敢任意濫費殊屬不恤民艱當由本府將委報抄發令飭該縣長迅將該前村長副等傳案訊明擬處報核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復該前村長副等二十一年濫支剃頭洋二十七元二角五分二十二年濫支剃頭洋二十六元八角八分連同二十三年不正

當開支洋一百一十五元九角三分共計洋一百七十元零零六分業經傳案訊明屬實擬飭張振玉席壽康武謂通三人平均分攤賠補每人應賠補洋五十六元六角九分又二十一年折發辦公人員飯費洋九十一元六角二十二年折發飯費洋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十三年折發飯費洋一百五十三元四角共計洋三百九十八元二角亦經訊明係屬不當開支擬實由核張振玉等督飭各支款人分別退補又村公所借出洋二百八十六元七角並擬令該張振玉等負責討回交入村中收歸公款所有擬辦情形是否有當請核示等情查該縣處理情形經本府詳加審核尚無不合業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三 結論 晉省年來鑒於民生經濟凋敝對於整理村財政不遺餘力此次文水縣分別處辦該武村村長副濫費情形自可以一警百樹之風聲

四 警衛

(甲) 核飭守嵐離石等縣呈請添增臨時警察情形

一 總綱 民政廳據守嵐離石交城孝義介休等縣先後呈稱共匪渡河竄擾防務異常吃緊各該縣警力軍薄不敷分配請添招臨時警察以資維持各等情

二 進行情形 查現值共匪猖獗防務異常吃緊之際各該縣所呈情形均屬實在當由該廳按各該縣警察數目及地方防務情形酌准守嵐介休交城等三縣各加臨時警察十名離石十五名孝義二十名以資維持並飭督屬嚴密布置認真梭巡俾收實效

三 結論 現在共匪竄擾益趨緊張惟自各該縣警察增加後尚均能嚴密防範認真查緝並有大軍前往兜剿當可於短期內次第消滅

(乙) 統計各縣盜竊案件及破獲正犯數目

一 總綱 查各縣縣長緝辦盜竊案業經民政廳隨時督促依照縣長緝辦盜竊案犯獎懲辦法分別獎懲並將二十四年一月至四五月至八月份發生及破獲各案分期統計呈報各在案茲該廳將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縣緝辦盜竊案犯詳確統計連同前兩期功過一併結算歸入縣長年終考核以資考績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詳確統計二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縣共發生盜竊案件九十七起破獲正犯者四十四起獲犯尚未審結者四起未獲正犯者四十九起限期破獲正犯依獎懲辦法予以記功者有陽曲縣長會廣欽太谷縣長李騰蛟臨縣縣長孔兆熊襄垣縣長薛作霖襄陵縣長康小民等五縣長未獲正犯依獎懲辦法予以記過者有陽曲縣長會廣欽介休縣長傅文綺沁縣縣長劉大猷洪洞縣長史標青襄陵縣長康小民汾城縣

長張象乾鄉寧縣長張生明蒲縣縣長高鍾英永濟縣長劉鴻慶安邑縣長周毓瑄新絳縣長白佩華河津縣長海鵬運聞喜縣長王錫禹等十三縣縣長並連同上兩期功過一併計算列表呈報本府歸入縣長年終考核案內以資獎勵而利進行

三 結論 經此次考績後各該縣長均能懲前毖後認真辦理各縣盜案案件當可逐漸減少

五 禁煙

(甲) 廣續查辦運吸鴉片及丹料

一 總綱 查本省種植鴉片早經絕跡且現值寒春地凍未解當無偷種煙苗情事至查禁運售吸食鴉片丹料雖較前確有進步而厚利所趨稍縱即遊仍應令飭各級禁煙人員廣續積極查辦以竟全功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本月份各縣局除查獲煙丹料案情形分述於下(子)各縣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四百八十起以臨晉縣查獲四十五起為最多浮山安澤等縣未獲案為最少其餘各縣均有獲案(丑)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及運城公安局共查獲販吸鴉片丹料案一十二起(寅)沿邊各縣禁煙稽查隊查獲煙丹案三十八起以永濟隊查獲二十一案為最多隴石中陽石樓等隊未獲案為最少均經本府詳細審核查辦亦均合法並已分別指令照舊進行仍按月具報查核

三 結論 晉省禁煙自遵奉 蔣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頒發各項法令認真實施以來收效甚速不惟煙痞料販相繼斂跡而吸食人民亦多澈底覺悟廣續查禁當有肅清之一日也

六 賑賑

(甲) 辦理省垣南北粥廠之經過

一 總綱 查省垣居民繁密而無力謀生之貧民亦較各縣為多一入冬令飢寒交迫情殊可憫民政廳為救濟災民計曾經會同財政廳派員於南北兩關籌設粥廠兩處自上年十二月一日即開廠放粥以資拯救而免凍餓

二 進行情形 查該兩廠開廠放粥以來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分為兩餐到廠就食者共有一千六百餘人大男女每人每日按六合煮放小男女每人按三合煮放並由該廳隨時派員查驗倘無侵蝕剝扣之弊截至本月底放粥期滿共計放米八百九十餘石救濟一千餘人

三 結論 查厲行新生活運動整理市容頗關重要自前項粥廠設立後所有本市一般老弱貧民就食有地不惟沿街乞食之人減少即市容亦見整齊現值春融凍解謀生較易此項粥廠雖告結束而一般貧民自不至流離失所矣

(五) 財政

一月份

一 整理賦稅

(甲) 規定本年上忙錢糧開徵日期

一 總綱 查本省歷年上忙錢糧向於一月一日即行開徵惟本年一月份適為舊歷年關如果依期開徵深恐人民措交為難自應暫緩開徵以示體恤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為兼籌並顧起見當將一月份應支軍餉設法籌墊俟一月終了則新舊年關均已過渡民困稍紓所有本屆錢糧即定於二月一日實行開徵藉濟需要

三 結論 現已由該廳呈請本府備案並分電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公布週知

(乙) 明定各縣徵解錢糧期限

一 總綱 查本省各縣經徵錢糧向分全年按十二個月勻解上年因庫儲奇絀曾經財政廳呈准照全年額徵數分十個月提前徵解以濟急需業經通行各縣照辦有案

進行情形 該廳現以各縣本年上忙錢糧已令自二月一日起開徵而本年建設進展需款尤急擬即援照上年成案將本年應徵錢糧自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仍按十個月勻解期免貽誤

三 結論 現已由該廳呈奉本府核准通電各縣一體遵照辦理

二 縣概算

(甲) 催辦概算

一 總綱 查本省縣地方概算歷年於年度開始前由財政廳通令各縣編齊送廳審核以憑轉呈本府提會公布

二 進行情形 該廳為編造劃一起見擬定各縣編造概算期限及注意事項十一條令發各縣飭即督同財政局悉心規劃妥為編造一律於四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月十五日以前呈廳審核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業經依照注意事項盡心規劃妥為編造送廳各在案

二月份

一 整理稅捐

(甲) 取締省會質店

一 總綱 查各縣原有質押小當店待贖期短重利盤剝久已懸為厲禁前於改訂當質業營業稅新章時已明定專條取締茲查省會尚有此項質店亟應認真取締以重法治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以取締小押當係屬通案省會所設質店雖經核准立案由省會公安局徵收代當捐但現既改定新章自應一律遵守飭領營業調查證改為正式當店照章納稅俾資劃一

三 結論 前案已令行陽曲稅務聯合徵收局遵照按章查徵營業稅並函達省會公安局知照停收代當捐

(乙) 規定公營事業照章繳納營業稅

一 總綱 查本省公營事業日趨發達如省鐵壘壘等四銀行號西北實業公司各廠土貨商行女子職業工廠等均以營利為目的亟應照章繳納營業稅以裕稅收

二 進行情形 財政廳鑒於上述情形爰經依據定章規定凡在本省境內經營業務不問公營商營如以營利為目的者一律照納營業稅一面遴派專員負責經收

三 結論 已由該廳呈准照辦並飭專員分投接洽照章實行開徵

一一 考績

(甲) 財政廳舉辦公務員第一次考績

一 總綱 查公務員考績法奉令日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所有財政廳職員暨所屬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應即於二十四年份起按年依法舉行考績以重銓政

二 進行情形 經該廳分別查照二十四年份實際員額總數凡屬曾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均應一律確實舉行除截至二十四年底任職未滿一年者依法不予考績外餘已遵照公務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暨考績獎勵條例各條之規定分別審核完竣

三 結論 該廳已於各該員原送考績表總評及其他各欄內分別加具考語評定分數等次獎懲依法彙造總冊連同原表先後呈請本府審核咨部登記在案

(六)教育

一月份

一 初等教育

(甲) 沁縣籌設愛的小學校

一 總綱 教育廳據沁縣縣長呈據私立愛的小學校校董會稱沁縣小學之設立為數甚寡一般兒童苦無求學之機會應時勢之需要與兒童之熱望愛籌集基金擬設愛的小學一處招收高初各級學生以資救濟失學兒童等情並該縣長稱該縣小學高級班招生踴躍現有高級班似不敷容納請予備案等情

二 進行情形 嗣經該廳指令遵章辦理去後復據該縣遵令呈送該校學則校圖事項清冊職教員暨學生各表前來除指令該校教員王新陽所具資格是否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七十九兩條之規定仰即遵飭查明申復外餘准備案

三 結論 俟該縣將該教員資格確定呈覆後即可令飭正式開辦以策進行

二 中等教育

(甲) 填報各中等學校裝設無線電收音機預定表

一 總綱 查教育廳前奉教育部令飭調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情形一案業經該廳填具調查表呈復在案茲復奉部令檢發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暨預定表式一份飭即遵照尅日查明填報等因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檢發原辦法大綱令飭未裝設此項無線電收音機各中等學校將預定裝設日期及需用電機種類尅日具復以憑核轉嗣據各該校先後具報共計五十四校惟近據呈報業經由校購機裝設者已有十七校而預備裝設者共有三十七校除繁峙定襄文水等三縣縣立初級中學均因經費無着尙未呈報確定裝設日期外其餘各校業由該廳填具預定表呈報教育部鑒核

三 結論 其未裝設無線電收音機之繁峙定襄文水等三縣縣立中學將來如不能及早設置擬令於第三期內設法籌辦以期完成

(乙) 國民師範學校籌設職業班機工科

山西省政府一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一 總綱 查省立國民師範學校前奉部令改辦職業學校業經於二十四年四月籌設電料裝置及修理科暨簡易化學工業科職業班在案本年度該校所有師範生四班即屆畢業究宜增設何項科目自應預為籌劃以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據省立國民師範學校校長馮司直呈以本省同蒲鐵路通車伊始關於所需之技術人才亟應早為培養以策萬全爰擬於西北實業公司機車廠內附設機工科一班利用廠中修造車輛之各種機械設備施以保養車輛之技術與學識以期造就機工人材並送籌辦職業班機工科計劃草案請予核轉等情當經該廳檢同原計劃案呈請本府轉呈省政設計委員會核示在案嗣奉令以准委員長閻函復除經常費應定為每班每月四百元外餘均准如所擬辦理即轉令從速籌辦等因業經轉飭該校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查該校設機工科職業班以造就技術人才既可為青年學生謀出路且可為本省發展各種實業之助關係建設前途殊非淺鮮

(丙) 分配發售半價之高中物理儀器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以准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函該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為協助各中學改進物理教學爰提倡我國自製科學儀器起見特向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定製高中物理實驗儀器一百套每套最低工料價費國幣六百元比較外國同樣儀器約便宜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此一百套之中除保留二十九套酌贈邊遠省區及海外華僑所辦之高中外其餘七十一套悉以半價售與其他各省市公立高中特檢發售辦法飭就所屬各公私立中學擇其辦理比較完善而物理設備尚未完全者按數支配具報等因

二 進行情形 查部令附發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及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及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之發售半價高中物理儀器辦法規定之各省分配套數山西共分四套該廳正分配間復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以此項儀器以一套歸太原私立平民中學承購其餘三套請由廳代為核定辦理並經由該廳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照辦嗣據私立銘賢中學并州中學成成中學等三校聲稱願購此項儀器當將所餘儀器三套擬定分配各該校承購並呈部核准如擬辦理依照發售辦法每套儀器應繳款價半數國幣三百元各該四校於二十五年一月均先後將價款解繳到廳除各據給半價優待券外所有價款並經轉解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事務所核收各校均持半價優待券逕向上海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提取儀器

三 結論 查此次該兩會發售半價儀器其裨益物理教學自非淺鮮而尤以本國自製之儀器見諸實用更為各校所樂用惟因分配套數太少公私立各校尚多未能享得此項優待是其缺陷耳

(丁) 逐漸結束興縣初級中學校

一 總綱 查興縣縣立初級中學常年經費除學生學費外每年有基金生息二千三百餘元財政局籌撥一千二百元共計三千五百餘元以此少數經費辦理初中實屬不敷應用二十四年曾經教育廳令飭該縣設法增籌以期改進在案嗣據該縣呈報終無籌增辦法並復據電稱以該校牛校長照之迭請辭職校長一職繼任無相當人選學校現有學生亦屬無幾擬請即時停辦經呈奉核准准予逐漸結束

二 進行情形 嗣據該縣縣長電稱縣立中學經費極感困難成績甚屬寥寥並該校校長牛照之迭請辭職繼任亦無相當人選本縣學生又屬無幾擬請即時停辦等情當經該廳擬即准如所請呈奉本府指令照准惟以該校已開學上課中途停辦將於學生轉學諸多滯礙經飭該縣縣長及該縣中學准予停辦惟應於學期終了辦理結束去後旋據興縣縣長呈以據該縣中學牛校長電稱以原有經費維持現有學生尙不困難擬將原有兩班學生辦至畢業再行結束以免學生轉學困難等情轉請核示到廳經該廳奉令核議並訓令該縣准如所請續辦至該兩班學生畢業再行結束

三 結論 查興縣縣立初中自二十四年起已停止招收新生現有二三年級生各一班共四十餘名按照該縣計劃當於二十六年暑期即可完全結束

(戊) 轉飭各公私立學校按期開課嚴格執行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轉奉行政院令以此次各地學生運動本為愛國熱誠所趨使未幾則不免逾越常軌一部分學校竟至紀律全廢教學停頓自應嚴訂辦法以資矯正現寒假期滿各省市公立學校應即按期開課恢復常態各學校校長教職員應一致負責誘導學生納入正軌嗣後凡不照章受課受考學生各校概不得給予學績凡以任何方式妨害學校課業之學生應即嚴令離校校外尤不得容許任何團體為煽動罷課或干涉學校行政或妨害社會秩序之舉地方軍政機關查有從事此種煽動行為之團體應即予以制裁等因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當經令飭各學校校長遵照嚴格執行並於各級學校開學時由本府及該廳派員分赴各校點名除准假者外其無故不到校上課學生一律開除教職員無故不到者令校長辭退

三 結論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規定中等學校於二月八日開學專科以上學校於二月十五日開學屆時分別派員查點嚴格辦理各校均能按期開學上課較前確有進步

三 社會教育

(甲) 通令各縣籌辦農民及工商補習學校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一 總綱 查本省成年補習教育因各地方人民經濟艱窮進行頗感困難教育廳前據汾陽縣教育局長白志謙先後呈報該縣城鎮鄉村各小學校內附設農民商人補習學校情形並送辦法核其成績甚屬優良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範圍內得收教育普及效果確有推廣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該縣將農民補習學校及工商補習學校各辦法呈送後經該廳詳加審核略予修正並擬定山西省各縣辦理農民及工商補習學校考核辦法一種一併呈准本府通令各縣仿照辦理至各縣已經辦有補習學校確係實在有效者仍准其依照原辦法進行

三 結論 前案自通令後各縣呈報仿照辦理者已有十餘縣依照原有辦法辦理者亦有數縣由此逐漸推廣成人補習教育自不難普及全省

矣

二月份

一 初等教育

(甲) 省會增加初級小學

一 總綱 查省會失學兒童據最近調查除新設教八班可收客四百名外尚餘二千八百六十九名仍未就學至義教學校原屬短期小學而普及教育謹此尙不足以完成其使命且查失學兒童多數均願入四年長期之普通小學不願入義教班一年之短期小學以故近來各小學招生甚形擁擠亟應再增設初級小學校二處以資推廣而利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建設計劃普及教育原則中分義務教育短期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三種除成年補習教育一種與失學兒童無關外義務教育及普通初級小學教育必與短期義務務相輔而行分別設立始能達到普及教育之主旨當由教育廳擬於本年度在省會增設初級小學二處一處設在大東門一帶一處設在察院後一帶至所需經費擬仍照實驗小學預算辦理以資樽節計每校招收學生四班每年經常費各三千八百四十元開班臨時費各一千二百元本年度按半年計算經費共需六千二百四十元請准由本年度教育經費節餘項下支用業經呈奉本府指令以報告委員會決議照辦並令財政廳查照在案當經該廳委任劉慶豐為省立第一初級小學校長郝坊為省立第二初級小學校長分別飭令迅速籌辦呈報備核

三 結論 各該校奉令後正在籌劃進行將來組織成立不惟失學兒童可免向隅之嘆而普及教育自收逐漸推行之效

(乙) 令發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

一 總綱 教育廳奉教育部訓令以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各地在第一期內應辦理一年制小學在第二期內應辦理二年制初級小學其為改進是項短期小學之各種辦理方法以利實施起見訂定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飭屬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

二 進行情形 查短期小學制實驗辦法應由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及其他具有實驗能力之小學查照實驗事項實驗之實驗者必須於民國二十五年暑假前擬具第一次報告陳報主管教育機關彙送教育部當由該廳抄同原辦法轉發男女各師範學校暨各實驗小學飭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

三 結論 自通令飭遵後現各該校正擬具第一次實驗報告俟報齊後即由該廳彙案呈部備核

二 中等教育

(甲) 辦理商科職業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一 總綱 查商科職業關於增進商人智識經驗甚大而各地之創設此項學校者每以較他種職業為易大都流於簡陋亟應力求改善以策進行

二 進行情形 教育廳奉教育部令以各地公私立職業學校之設置應根據地方需要規定所設科目曾經迭令飭遵在案惟近查各都市新設之私立職業學校每以為商業學校舉辦較易大都因陋就簡規模未備殊屬非是須知商科職業學校凡設備學科實習事項均應力求完善對於職業界實際需要情形更應深切研究確定教學方案俾學生有實在之學識經驗畢業後可得相當職務特開列辦理商科職業學校應行注意各點飭屬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當經該廳分飭私立魏榆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遵照

三 結論 查本省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僅有私立魏榆初級職業學校一處該廳擬即隨時查察務使對於注意各點切實遵行以符部令

(乙) 彙報各縣二三年制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畢業成績表

一 總綱 案查本省各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成績表業經教育廳呈送教育部並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惟各縣二三年制師範學校暨運城鹽務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成績表前因各該校繕造多有未合改正亟需時日亟應一併補送以符部章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檢同交城等二十四縣二三年制師範學校及運城鹽務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度畢業學生畢業成績表三十二份備文呈送教育部請鑒核備案

三 結論 查此案該廳業奉部令准予備案在案

(丙) 查點省內外各中等學校開學上課情形

一 總綱 本府以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本省各中等學校開學日期定為二月九日飭廳仍照上年規定辦法屆時派員分赴各校查點上課情形具報備核

二 進行情形 當經教育廳令飭各校如期開學以符法令而重學業並於開學後由該廳派員會同本府派員分赴各校確實查點茲將查點情形分述於後一太原市各中等學校共有十八校由本府及該廳各派員七人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分七組同時赴各校查點結果各校均已如期開學上課教職員有因故請假未到者十四人准假學生請假證件均經覆核尚無不合未經准假不到校查點時仍不到校學生計有國民師範職業班學生一名陽興中學學生二名成成中學學生八名平民中學學生二名除陽興平中四名經學校開除外其餘九名均經本府委員會決議一律開除學籍准假尚未到校學生令廳查明能否按准假日期到校再行核辦請假學生過多之校由廳令飭各校注意業經該廳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二省外各中等學校共有五十三校均由該廳電飭各該校所在地縣長赴校查點計共三十五縣嗣據各縣長報告查點情形各校均能按期開學教職員有因故請假未到者十六人又有未叙明未到校原由者一人當由該廳令飭該校長如係無故不到應酌量辭退未經准假不到校學生共三十名此項學生除各校呈報已由校開除者外其餘未報處辦情形者並經令飭遵照省令開除學籍具報備查

三 結論 查本省自規定派員查點以來各中等學校均能按時開學上課前此任意遲延之風逐漸矯正而間接促進學校及學生重視學業其利益尤無限其也

(丁) 呈報公私立中學變更及停辦情形

一 總綱 查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各規程關於省縣市公立中學師範及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有報部核準備案之規定本省二十四年各中等學校之變更或停辦情形自應依照列表報部以符原案

二 進行情形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所有各學校停辦或變更情形計省立中學遵令停辦者有農業專科附屬高中及商業專科附屬高中二校縣立中學呈准停辦者有汾城初級中學一校私立中學變更原案暫停招高中者有銘義中學一校縣立中學附設二年制師範科改辦為附設女子簡易師範班者有忻縣初級中學一校縣立兩級小學附設二年制師範科改辦為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者有平定一縣

三 結論 前案業經教育廳先後核准彙報教育部分別備案

三 社會教育

(甲) 令飭各縣補習或民衆學校加授注音符號

一 總綱 查注音符號爲補助民衆增進知識最良好之工具教育廳曾經提倡推行各縣亦廣爲傳習現值辦理民衆補習教育之際對於此項工具自有積極採用之必要

二 進行情形 當由該廳令飭各縣於農民及工商補習學校或民衆等學校科目內實行增加注音符號一科並將補習後民衆等學校能否確實傳習列入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案內以昭鄭重而利推行

三 結論 各縣奉令後現經呈報加授者已有十餘縣各縣如能認真提倡關係補習或民衆教育之推廣當非淺鮮也

(七)建設

一月份

一 礦業

(甲) 函送本省各大煤礦公司出煤調查表

一 總綱 本府准廣州市政府函以本省與外省交換出品物煤炭調查表內所載各種煤炭名稱與化驗成分以及所售之價格應再為填列送該市政府以便會定交換辦法等因飭廳查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經建設廳派員前赴平定壽陽太原大同等縣飭將各大煤礦公司所產煤礦之價值成分列表送廳旋即備函轉送該市政府查照

三 結論 現准該市政府函復業將此表抄發所屬社會局飭轉煤業公司酌量交換矣

一一 蠶桑

(甲) 改進蠶桑情形

一 總綱 查蠶桑為農家副業關係農民經濟至重且鉅亟應設法倡導以資發展而利民生

二 進行情形 本年舉辦蠶桑事項由建設廳邀集蠶桑專家開會決定進行辦法如下(一)呈請撥款向日本訂購原種及一代交雜蠶種四千張(二)派員前往杭州湖州南京上海煙台等處參觀改進蠶桑事業狀況並採購適應本省環境之新蠶種六千張共一萬張無價發給高平沁水兩縣農家飼養(三)函請農業專科學校編擬蠶桑通俗淺說印發參考(四)派員前往高平沁水兩縣實地調查蠶桑狀況會同各該縣長召集所屬村長副小學校員切切講解改良桑種利益規定分配蠶種辦法並呈請本府予以加委暨將高平沁水兩縣長辦理改進蠶桑成績列為特殊考核以勵進行(五)由該廳編擬二十五年改進蠶桑暫行辦法以資遵守以上決議各項當經該廳呈請撥款一面電購日本蠶種一面令委田作霖前往杭州等處參觀購種並函請農專編擬淺說現復擬定二十五年改進蠶桑暫行辦法並遴委崔步崗前往高平最大貴前往沁水攜帶辦法先將各該縣蠶桑狀況調查清楚再將所擬上項辦法交由各該縣長召集地方村長開會審查是否妥適可行有無進行困難之處以及講解分配蠶種等事統限二十日內辦理

完竣復分令高平沁水兩縣長會同委員認真辦理

三 結論 本省蠶桑事業向因氣候關係未能盡量推廣本年為發展絲業計聘用江浙專家來晉指導並搜集國內外優良蠶種將來成效必有可觀

二月份

一 勞工

(甲) 督飭鑛務機關籌設工人傳習所或勞工補習教育

一 總綱 查本省建設計劃案內規定實施做什麼的學什麼之鑛業教育以策鑛業經營及技術之改進等語建設廳為發展鑛業起見自應分別令飭各鑛務公司暨各鑛廠遵照辦理

二 進行情形 當經該廳令飭各鑛務公司暨各鑛廠從速籌設工人傳習所或勞工補習教育等以期達到做什麼的學什麼之目的並將實施日期及擬具辦法具報備查

三 結論 各鑛務公司暨各鑛廠果能注意傳習增高工人知識不獨鑛內一切災害可以免除即鑛業之經營及技術之改進均可藉此日臻發展也

一一 棉業

(甲) 改進種棉與推廣棉田

一 總綱 查本年建設計劃以改進種棉推廣棉田為第一要務亟應改訂有效辦法派員赴國外購買優良棉種並邀請棉業專家來晉講演以啓發種棉知識藉資改進

二 進行情形 建設廳為推廣種棉起見特派農業專科學校校長李紅及該廳技正晉集仁偕赴朝鮮採購優良棉種約一百噸以作推廣換種之用並電邀南京中央棉產改進所所長孫恩學副所長馮澤芳及金陵大學教授郝欽銘蒞晉講演一面擬定本省種棉有希望未普種縣分推廣辦法及有希望未種縣分保賠試種辦法並保賠試種棉場辦法令發雁寧區各縣負責人員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審查研究有無困難之點擬具意見各派建設人員携帶來省共同討論期收集思廣益之效旋馮郝孫三君及文水等二十一縣建設人員先後來省當於本月七日至十一日假行政人員訓

據所召開棉業改進討論會及講演育種栽培推廣各項學術於本月十二日閉幕各項推廣改進辦法亦均大體商定除試種場及各縣呈請代購棉籽一俟購妥運廳再行分發外所有各項辦法由該廳詳加審查修正彙訂為山西省二十五年份改進棉業實施辦法呈請鑒核前來經報告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布實施並指令該廳轉飭遵照辦理茲將該項辦法分別照錄於後

山西省二十五年份改進棉業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各縣改進棉業依本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河東區所屬各縣種棉畝數應依照各該縣縣案二十五年份實施辦法內規定期必成量辦理之
- 第三條 冀雁區所屬適宜種棉縣分由省分別規定各縣本年應行推廣畝數并在有希望未種或已種而無成效之區村由縣設立保賠試種棉場其推廣試種辦法及保賠試種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冀雁區所屬各縣二十五年份縣案實施辦法內所定各該縣種棉畝數應即依照修正
- 第五條 本省為促進棉質優良起見於河東冀雁各區劃定改良棉種中心區以資推廣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冀雁區二十五年份棉業推廣試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西省二十五年份改進棉業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冀雁區種棉有希望尚未普種及未種縣分二十五年份依照本辦法推廣及試種之
- 第三條 各縣在其已種區域內推廣畝數列表如左

縣名	廿四年規定共種畝數	二十四年實種畝數	二十五年應種畝數		備考
			必成量	期成量	
文水	二六〇〇〇〇畝	五〇二七六三畝	五五三〇〇〇〇	七二八八三〇	
汾陽	一六八七〇〇	四一六六二二	四三二六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平遙	13,330.0	15,840.8	24,970.0	29,710.0	
介休	16,550.0	6,600.2	18,511.0	27,767.0	
沁水	21,120.0	4,330.0	4,850.0	5,120.0	
陽城	1,200.0	4,900.6	2,320.0	3,320.0	
定襄	9,520.0	6,220.0	9,520.0	11,000.0	
太原	1,230.0	2,421.3	3,821.0	4,520.0	
榆次	13,200.0	1,420.0	13,200.0	19,800.0	
太谷	14,920.0	3,050.1	14,920.0	19,400.0	
祁縣	6,360.0	2,220.0	11,221.0	16,840.0	
徐溝	3,021.3	1,320.0	3,021.1	4,600.0	
清源	4,660.8	4,790.0	6,991.0	10,480.0	
交城	5,920.0	5,730.9	7,000.0	10,500.0	

興 縣	4,000.0	2,100.0	4,000.0	2,000.0	4,000.0	
孝 義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10,000.0	
臨 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靈 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離 石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解 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晉 城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1,000.0	
石 樓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中 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潞 城	3,000.0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沁 縣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武 鄉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長子	1.5K0.0	10K.0	1.0K0.0	11.110.0	
屯留	1.0K0.0	111.0	1.000.0	11.000.0	
襄垣	1.0K0.0	0K0.11	1.000.0	11.000.0	
黎城	1.0K0.0	110K.0	1.000.0	11.000.0	
壺關	0K1.0	0K0.0	0K1.0	000K.0	
平順	1.11K.0	111.0	1.110.0	1.110.0	
高平	0.000K.0	0K.0	0.000K.0	0.1000.0	
陵川	0.110K.0	0.110K.0	0.110K.0	1.100K.0	
遼縣	0.000K.0	000.0	0.000K.0	0.000.0	
榆社	0.000K.0	111.0	0.000K.0	1.011.0	
沁源	0.000K.0	11.11	0.000K.0	0.000.0	
平定	1.110K.0	110K.0	1.110K.0	1.0000.0	

明 說	合 計	長 治	和 順	五 台	壽 陽	昔 陽
一、二十四年實種畝數超過二十四年應種畝數之縣分除二十四年實種畝數本年應照種外再以專案內本年應增種畝數為準最宜者加一倍半次宜者加一倍又次宜者加五成其餘縣分只加專案內本年應增種之畝數為二十五年應種之畝數 二、二十四年實種畝數不及二十四年應種畝數之縣分仍以二十四年應種畝數為二十五年應種之畝數 三、其有在上列標準以外自願多種之縣分依其呈報願種畝數為二十五年應種之畝數	三三二,七六六.一	一,三三〇.〇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四,〇三三.五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三三二,七六六.一	一,三三〇.〇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四,〇三三.五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三三二,七六六.一	一,三三〇.〇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四,〇三三.五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三三二,七六六.一	一,三三〇.〇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四,〇三三.五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三三二,七六六.一	一,三三〇.〇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四,〇三三.五	七三三.九	一,三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

第四條 忻縣陽曲會經適地農產試驗區調查結果忻縣有十萬畝好棉田陽曲有一萬畝好棉田本年該兩縣種棉作為特別努力事項不限畝數愈多愈好由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各該縣辦理之

第五條 為扶助推廣及試種起見各縣在其有希望未種或會種而無成效之區村內依照保賠試種棉場辦法設立保賠試種棉場

第六條 設置保賠試種場之縣分及其場數如左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甲、設立五場者

榆次長治長子高平晉城

乙、設立四場者

祁縣轉縣交城沁水

丙、設立三場者

平遙興縣沁縣屯留孟縣離石石樓

丁、設立二場者

陽城中陽武鄉五台襄垣潞城黎城壺關榆社壽陽沁源太原孝義太谷介休臨縣汾陽

戊、設立一場者

平定代縣保德河曲繁峙懷仁朔縣方山徐溝平順陵川遼縣昔陽清源和順定襄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各事項由各縣縣長負全責指定縣建設人員負責專責區長協助之責並將各負責人員姓名呈報建設廳如有調動應隨時呈報備查

第八條 各負責人員如有遺誤時按公務員遺誤公務治罪暫行條例懲處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保賠試種棉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西省二十五年改進棉業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為促進棉田推廣指導種棉技術起見特於冀雁區各縣選擇適宜地址利用民力民田保證收入合作種棉設立保賠試種棉場(以下簡稱試種場)

第三條 各試種場由建設廳督促縣政府辦理之

第四條 各試種場之地主稱為試種棉戶(以下簡稱棉戶)由指定縣分縣建設人員會同該管區長在十里以內有希望未種或曾種而無

成效之各村農戶內依據左列條件分散選擇之

一、勤慎忠實能得農民信仰者

二、有進取精神能恪遵指導者

三、有充分資力能始終經營者

前項棉戶選定後須將各棉戶之姓名村莊及試種畝數分場列表由縣政府彙呈建設廳備查

第五條 各縣指定之種棉負責縣建設人員將棉戶選定後須分別擬定保賠試種場實施辦法每年於二月一日以前由縣政府呈送建設廳備查

應備查

第六條 各試種場應需種棉工人由縣建設人員負責選僱承縣建設人員之命實地指導種棉工作如在縣無相當種棉工人時得呈請建設廳代僱或介紹之

設廳代僱或介紹之

第七條 各縣試種場棉田每場以六十畝為最大限度每戶種棉一畝至三畝每場聯合之棉戶不得少於二十戶

第八條 各試種場每畝棉產變價不及該場附近主要農產物變價時其不及之數由縣查明呈報建設廳按該農產物最高價賠償之

第九條 各試種場之棉戶在種植期間如有不遵照指導進行者縣建設人員得隨時報告縣政府呈請取消其保賠權利

第十條 各試種場所需之棉種及特別農具除由建設廳供給外其他一切農具及用費均歸各該棉戶負擔之

第十一條 各試種之棉產品完全歸各該場棉戶所有如有不能自行出售時由政府按照市價負責收買收買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建設人員應於收穫後將各棉戶每畝實收籽棉產量分別會報由建設廳擇優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試種場之棉戶如有勾通種棉工人將該場實在產量以多報少者得分別懲辦之

第十四條 辦理試種場所需經費由建設廳向經濟建設委員會請領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收買保賠試種棉場棉產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賠試種棉場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第二條 保賠試種棉場各棉戶所產之棉產品依本辦法收買之

第三條 保賠試種場各棉戶所產之棉花棉籽等由政府照市價收買惟各棉戶自願向市場售賣者聽其自由出售

第四條 各棉戶收穫之籽棉及已成淨棉之數量統限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由縣建設人員報告縣長轉報建設廳備查

第五條 棉產品之收買由建設廳呈請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指定實物準備庫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隨時派員或托代理家辦理之

第六條 各棉戶出售棉產品應於實物準備庫開始收買後至遲一月內接洽辦理

第七條 收買棉產品時應按照當地市價秉公收買不得抬高或抑低

第八條 收買棉產品時一律使用通用官秤

第九條 收買棉產品價款隨收隨發不得拖欠

第十條 各棉戶向實物準備庫所派人員或代理家出售棉產品時該庫派員或代理家應隨到隨辦不得遲延並藉故留難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山西省改良棉種中心區推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西省二十五年份改進棉業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為實行改良棉種促進棉質優良起見依據省政建設計畫棉業專案內改良棉種計畫分河東冀雁兩區為十小區每小區各

指定一縣為中心區其各區所屬縣名並中心區所在縣分如左

(一) 臨汾區：以洪洞為中心區、洪洞、趙城、霍縣、靈石、安澤、浮山、臨汾、襄陵、等屬之

(二) 曲沃區：以曲沃為中心區、曲沃、聞喜、新降、絳縣、垣曲、翼城、汾城、等屬之

(三) 解縣區：以解縣為中心區、解縣、虞鄉、永濟、安邑、夏縣、平陸、芮城、等屬之

(四) 榮河區：以稷山為中心區、榮河、萬泉、稷山、河津、臨晉、猗氏、等屬之

(五) 大寧區：以大寧為中心區、大寧、蒲縣、隰縣、永和、吉縣、鄉甯、汾西、等屬之

說明：以上係河東區

- (六) 榆次區：以太谷爲中心區、榆次、陽曲、太原、壽陽、平定、昔陽、清源、祁縣、太谷、徐溝、等屬之
- (七) 文水區：以文水爲中心區、文水、平遙、交城、介休、孝義、汾陽、臨縣、石樓、中陽、離石、興縣、等屬之
- (八) 沁縣區：以沁縣爲中心區、沁縣、沁源、武鄉、遼縣、榆次、屯留、襄垣、和順、等屬之
- (九) 高平區：以晉城爲中心區、晉城、高平、陽城、沁水、陵川、長子、潞城、長治、黎城、平順、壺關、等屬之
- (十) 崞縣區：以定襄爲中心區、定襄、崞縣、五台、忻縣、盂縣、等屬之

說明以上係冀雁區

第三條 每以中心區劃定民有棉田二千畝作爲改良棉種之用於劃定棉田後應將地主姓名及每戶畝數呈報建設廳備查

第四條 中心區所在之縣政府設立一改良棉種辦事處專負責驗及指導改良之責辦事處應置左列各員

(一) 正主任一人：由中心區所在地縣長兼任之督導本中心區改良棉種事項

(二) 副主任二人：由棉業試驗總分場指導員及各該縣辦理建設之科長兼任之承正主任計劃本區內一切進行及指導事項

(三) 協助理員若干人：由正副主任就本中心區各村內擇優良棉戶委任之每二十個棉戶內須委任協助理員一人以利進行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中心區縣政府管理建設之科長由建設廳選擇對於農業富有學識或辦理棉業確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六條 改良棉種中心區辦事處直轄於建設廳關於技術方面須受棉業試驗總分場場長之指導

第七條 全省棉種除由棉業總分場按照計畫實行育種分區繁殖外各中心區辦事處應隨時供給棉業總分場棉種標本及其他有關棉種之材料以資研究改良

第八條 中心區繁殖之棉種須足敷供給所屬各縣棉田之用每五年內必須將所屬各縣輪流換種一次

第九條 棉戶除領種前條中心區供給之棉籽外嚴禁私種其他任何棉種違者由縣處以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服勞役

第十條 中心區所在地畝數內所需棉籽由棉業總分場分配供給如有不敷得向國外或省外採購補充并每屆五年更換優良種籽一次

第十一條 各中心區爲集中棉籽得各附設公立軋花廠隨時收集棉種軋花廠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心區每年供給所屬各縣棉戶之棉籽須於下種前一月貸給棉戶棉戶於收穫以後本年十二月以前按原貸數量加五成償還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第三條 各中心區在所屬縣分推廣之前一年須與該縣推廣地棉戶合設一^示示範場以資試驗而使推廣

第十四條 各縣領種時所須之裝運人工等費均由領種縣分担任之

第十五條 各中心區各棉戶須聽指導員之指揮違者由縣處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服勞役

第十六條 指導員須於棉作開花前檢查中心區棉作有無混雜情形於收穫後並須遵照建設廳檢查棉種規則施行檢定

第十七條 指導員除指導中心區棉田外向須按照所屬縣分指導之

第十八條 各中心區每年推廣棉田畝數由建設廳按照事實核定之

第十九條 各中心區及推廣棉種各負責人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公佈後前定合夥場章程廢除之

保賠試種場棉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賠試種場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棉戶之標準如左

- (一)各場棉戶每畝乾籽棉產量在一百五十斤以上者為特等
- (二)各場棉戶每畝乾籽棉產量在一百二十斤以上者為上等
- (三)各場棉戶每畝乾籽棉產量在九十斤以上者為中等
- (四)各場棉戶每畝乾籽棉產量在五十斤以上者為中等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方法列左

- (一)凡各場棉戶成績考列特等者給以匾額
- (二)凡各場棉戶成績考列上等者給以獎章並獎狀

(三) 凡各場棉戶成績考列上中等者給以獎章或獎狀

(四) 凡各場棉戶成績考列中等者傳令嘉獎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呈准修正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三 結論 查本省建設計畫案內規定棉業事項以十年完成之數量改爲三年內完成其目的爲救濟農村經濟故以上述之加速加強之方法促其實現也

職官表一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	歷	免任職日期	獎懲事由
本府秘書	尉連墀	四九	男	山西大同	曾任察哈爾寶昌縣知事		一月九日委任	
本府秘書	孟元亮	三九	男	山西靈邱	曾任洪洞開喜等縣縣長		一月三十日委任	
本府秘書	馬果	四二	男	山西渾源	曾任山西民政廳視察員		二月十七日委任	
全	白一亮	四一	男	全			全	
全	程廷俊	四七	男	山西稷山			全	
全	張國銓	四六	男	山西繁峙	曾任山西印花稅處科員		全	
全	王之英	四六	男	山西洪洞	曾任財政廳科員		全	
全	田奎耀	四九	男	山西孟縣	曾任靈石縣知事		全	
全	史汗青	三五	男	山西趙城	曾任財政廳視察員		全	
全	王華翰	四七	男	山西稷山			全	
全	張仲斌	三〇	男	山西崞縣			全	

山西省政府一二月份行政報告

職官表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趙洪鐘	劉啓祚	王緝文	張麗生	左挺	毛鳳崗	楊淑桐
						四〇		三〇	二九	二九	四四	三九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山西五台		山西五寨	山西榆社	山西繁峙	山西河津	山西渾源
						曾任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股員		曾任河北官產處驗照處調查委員	曾任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	曾任山西印花稅局課員	曾任左雲陽城等縣縣長	曾任陽曲縣教育局長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職官表二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略	歷	免職日期	獎懲事由
臨汾縣縣長	白志嘉	五六	男	山西靈邱	曾任霍縣縣長	霍縣調署	一月八日由	
全	白嘉懿					辭職照准	一月八日	
霍縣縣長	侯岐旺	四三	男	山西忻縣	曾任和順縣縣長	和順調署	一月八日由	
全	白志嘉					調署臨汾	一月八日	
和順縣縣長	陳增榮	五一	男	山西繁峙	曾任山西財政廳及建設廳秘書	一月八日委任		
全	侯岐旺					調署霍縣	一月八日	
趙城縣縣長	馮漢賢	三九	男	山西天鎮	曾任遼縣汾西等縣縣長	由汾西調署	一月十一日	
全	楊斌					日調省	一月十一日	
汾西縣縣長	亢勵功	三九	男	山西崞縣	曾任榆社襄垣等縣縣長	日委署	一月十一日	
全	馮漢賢					調署趙城	一月十一日	
大同縣縣長	史標青	四一	男	山西武鄉	曾任安澤洪洞等縣縣長	由洪洞調署	一月二十二日	

山西省政府二月份行政報告

職官表二

統計圖表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一月分)

父之職業	性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 業		3				3	
工 業		8		10		18	
商 業		15		6		21	
公 務		6		5		11	
自由職業		1				1	
人事服務		3		1		4	
其 他				1		1	
無 業		2		3		5	
未 詳		1		1		2	
總 計		39		27		66	

說明：省會戶數為二四九七六人口數為一四六七五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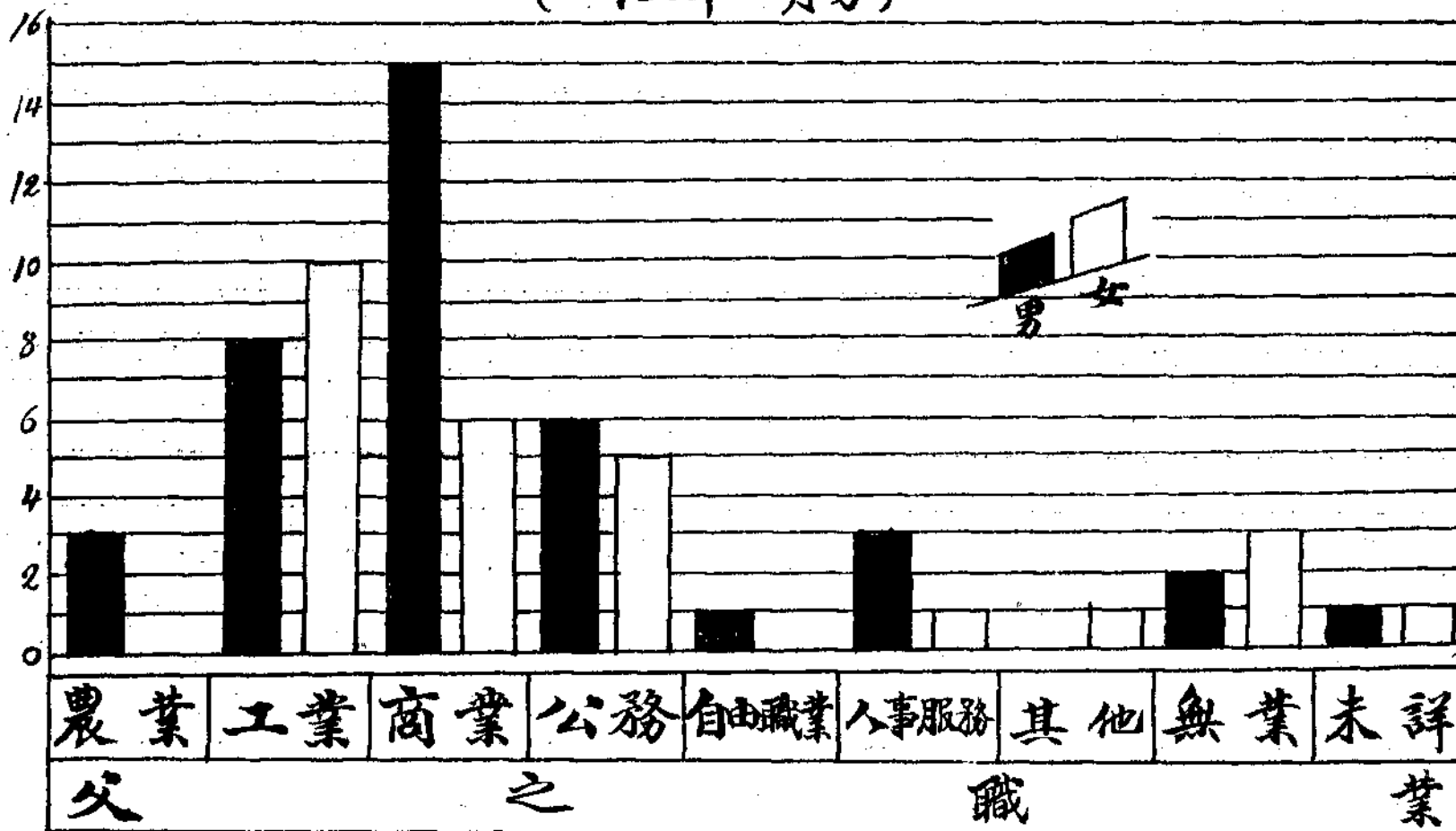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二月分)

父之職業	性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農 業				2		2	
工 業		6		4		10	
商 業		7		4		11	
交通運輸業		4		2		6	
公 務		7		10		17	
自由職業		1				1	
人事服務		6		4		10	
無 業		2		1		3	
總 計		33		27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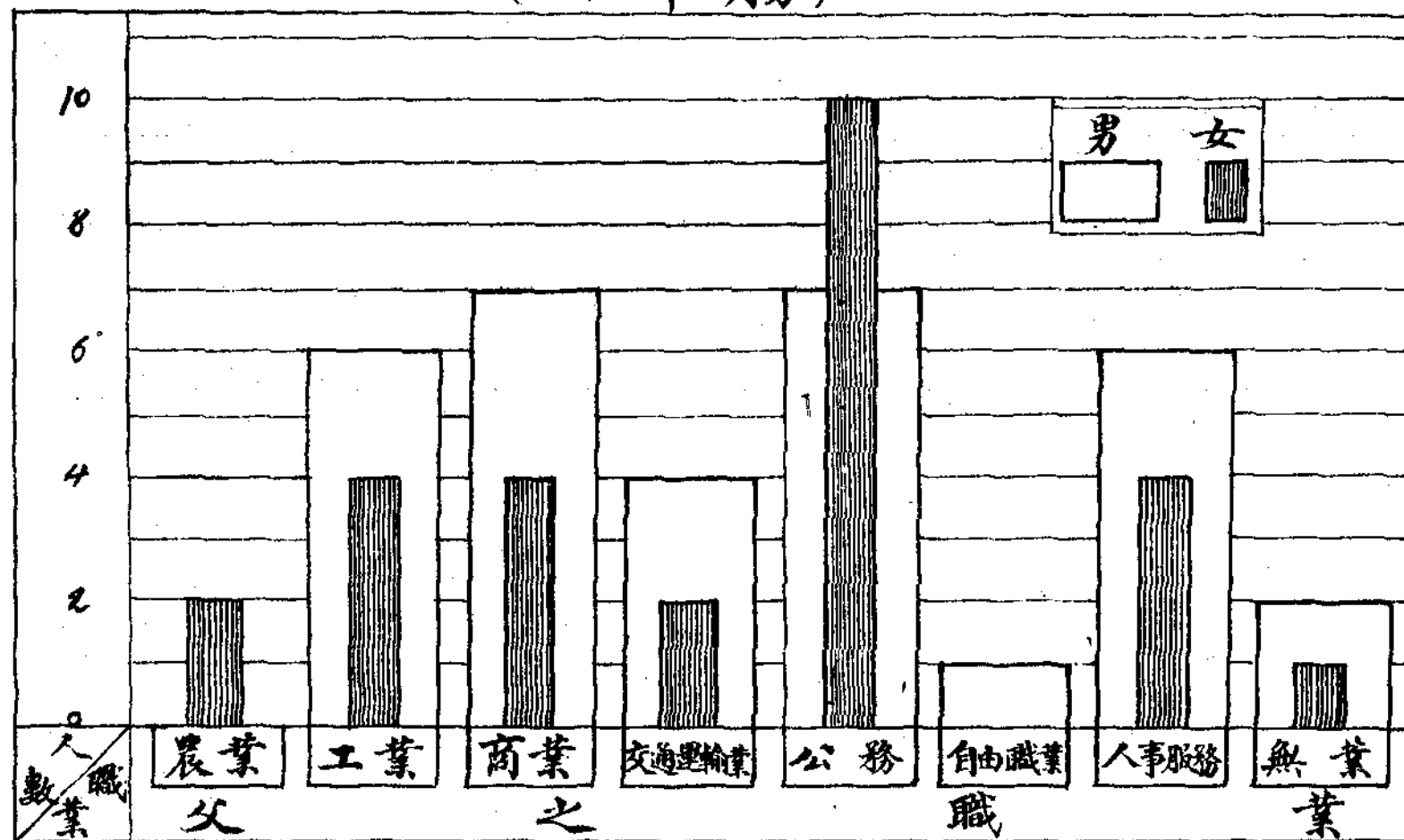
說明：省會戶數為二五〇九七，人口數為四七四五一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一月分)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二月分)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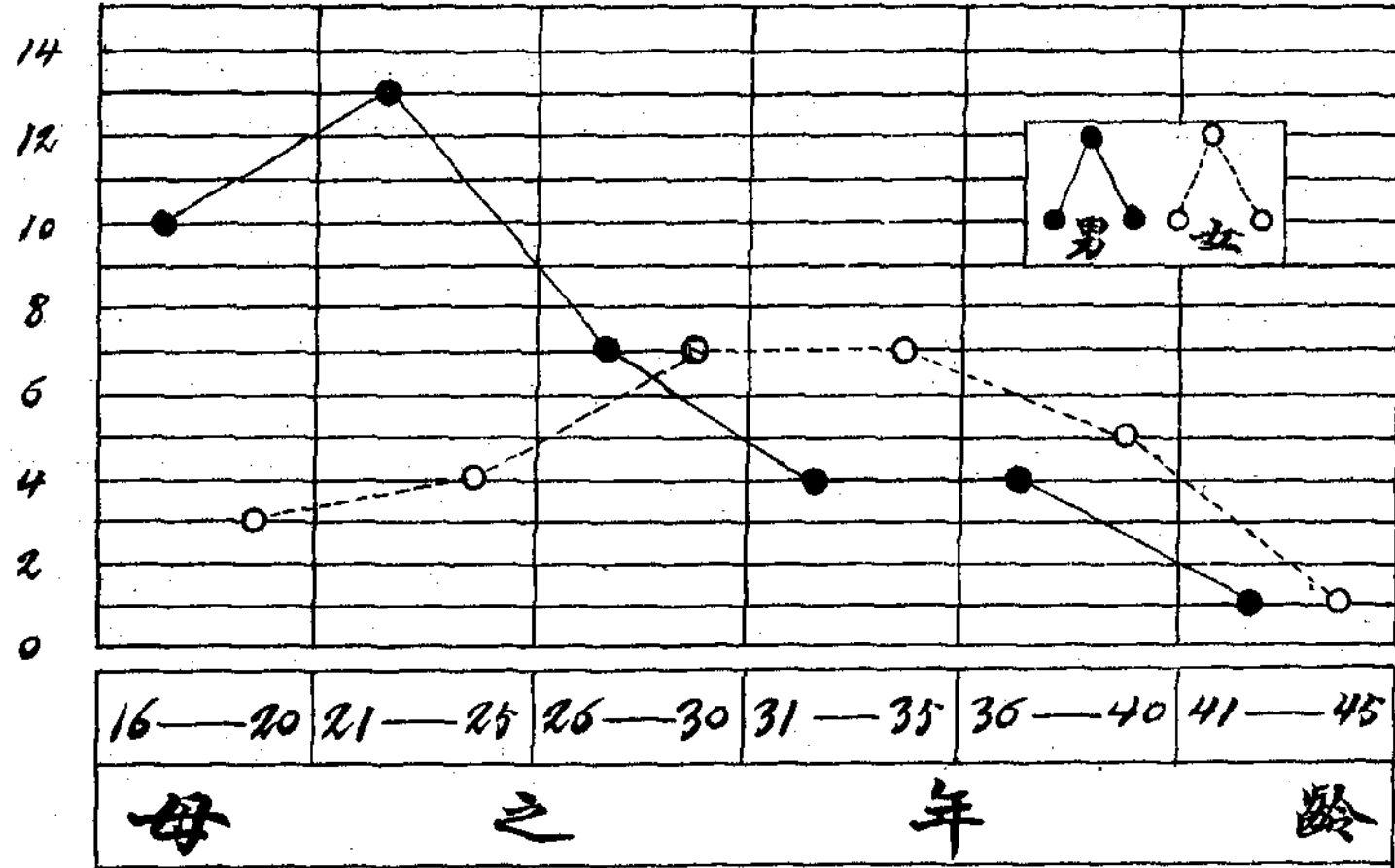
性 母 之 年 齡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16——20	10		3		13	
21——25	13		4		17	
26——30	7		7		14	
31——35	4		7		11	
36——40	4		5		9	
41——45	1		1		2	
總 計	39		27		66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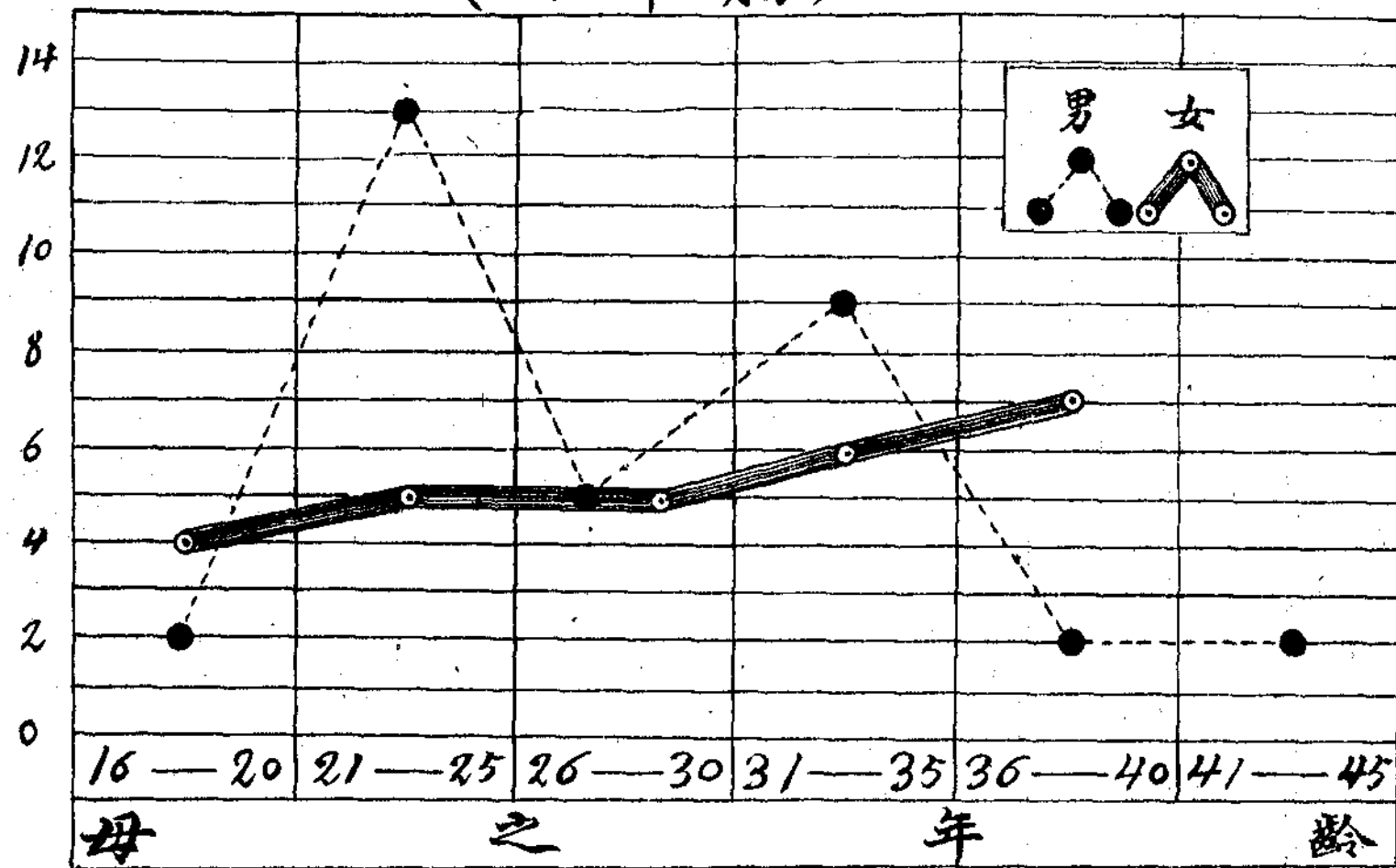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二月分)

年 齡	性 產 別	男 孩		女 孩		合 計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16 — 20		2		4		6	
21 — 25		13		5		18	
26 — 30		5		5		10	
30 — 35		9		6		15	
36 — 40		2		7		9	
41 — 45		2				2	
總 計		33		27		60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一月分)



山西省會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二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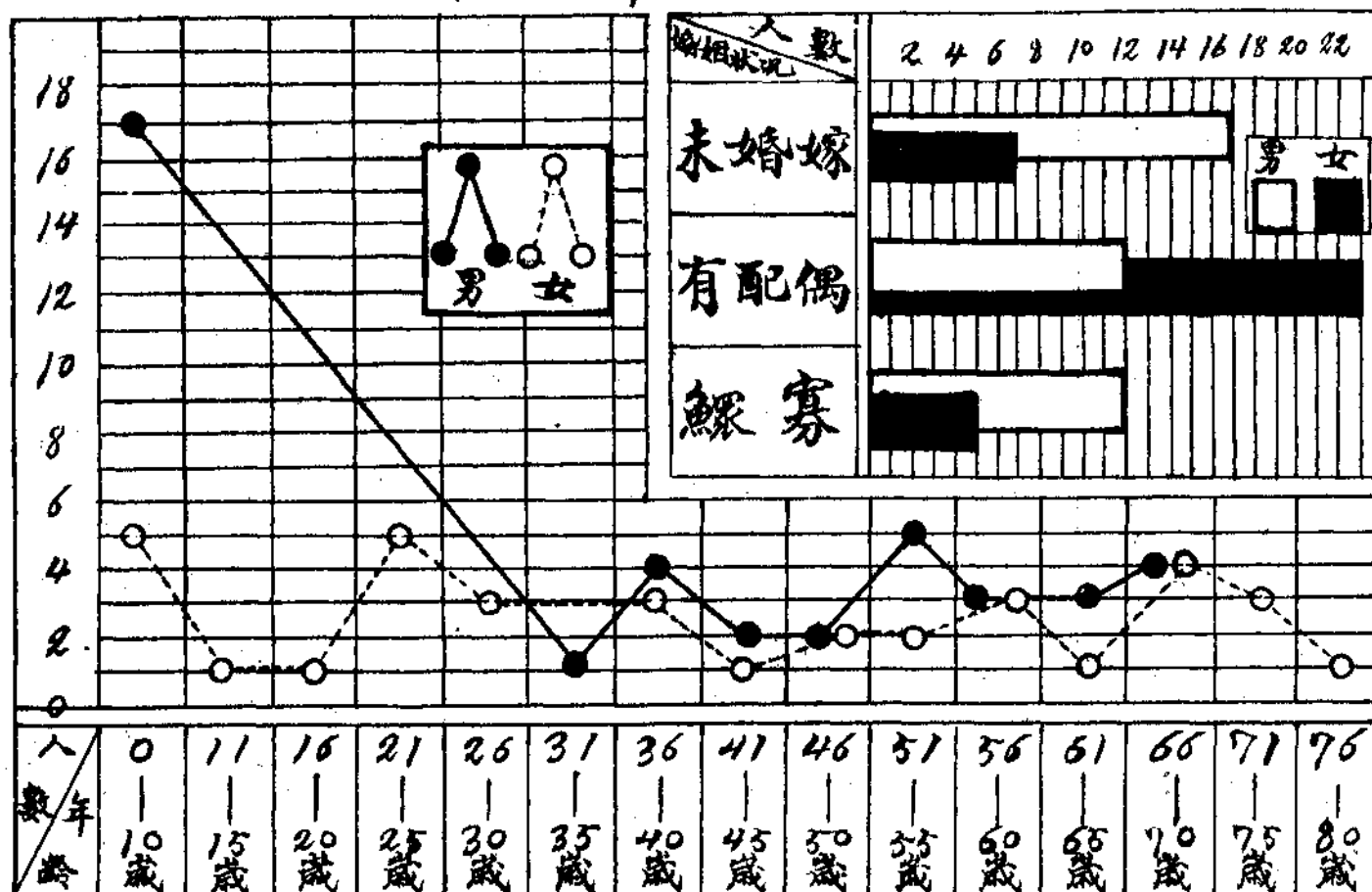
年 齡	性 別	男				女				合 計
		未婚	有配偶	鰥夫	離婚	未嫁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0 — 10		17				5				22
11 — 15						1				1
16 — 20							1			1
21 — 25						1	4			5
26 — 30							3			3
31 — 35			1							1
36 — 40			3	1			3			7
41 — 45			1	1			1			3
46 — 50			1	1			2			4
51 — 55			1	4			2			7
56 — 60			2	1			1	2		6
61 — 65			2	1				1		4
66 — 70			1	3			3	1		8
71 — 75							3			3
76 — 80								1		1
總計		17	12	12		7	23	5		76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分)

年 齡	性別 婚姻狀況	男				女				合計
		未婚	有配偶	喪夫	離婚	未嫁	有配偶	寡婦	離婚	
0 — 10		17				12				29
11 — 15		2				3				5
16 — 20						2	1			3
21 — 25							1			1
26 — 30			2				4			6
31 — 35			4				2			6
36 — 40		1	2	2			1			6
41 — 45			4	1			2			8
46 — 50			2	2				1		4
51 — 55			4	3			1			9
56 — 60			1	5				1		6
61 — 65			2	3			1			6
66 — 70							1	2		3
71 — 75			2	2			1	1		6
76 — 80			1	1			1			3
81 — 85								2		2
總計		20	24	19		17	16	7		103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一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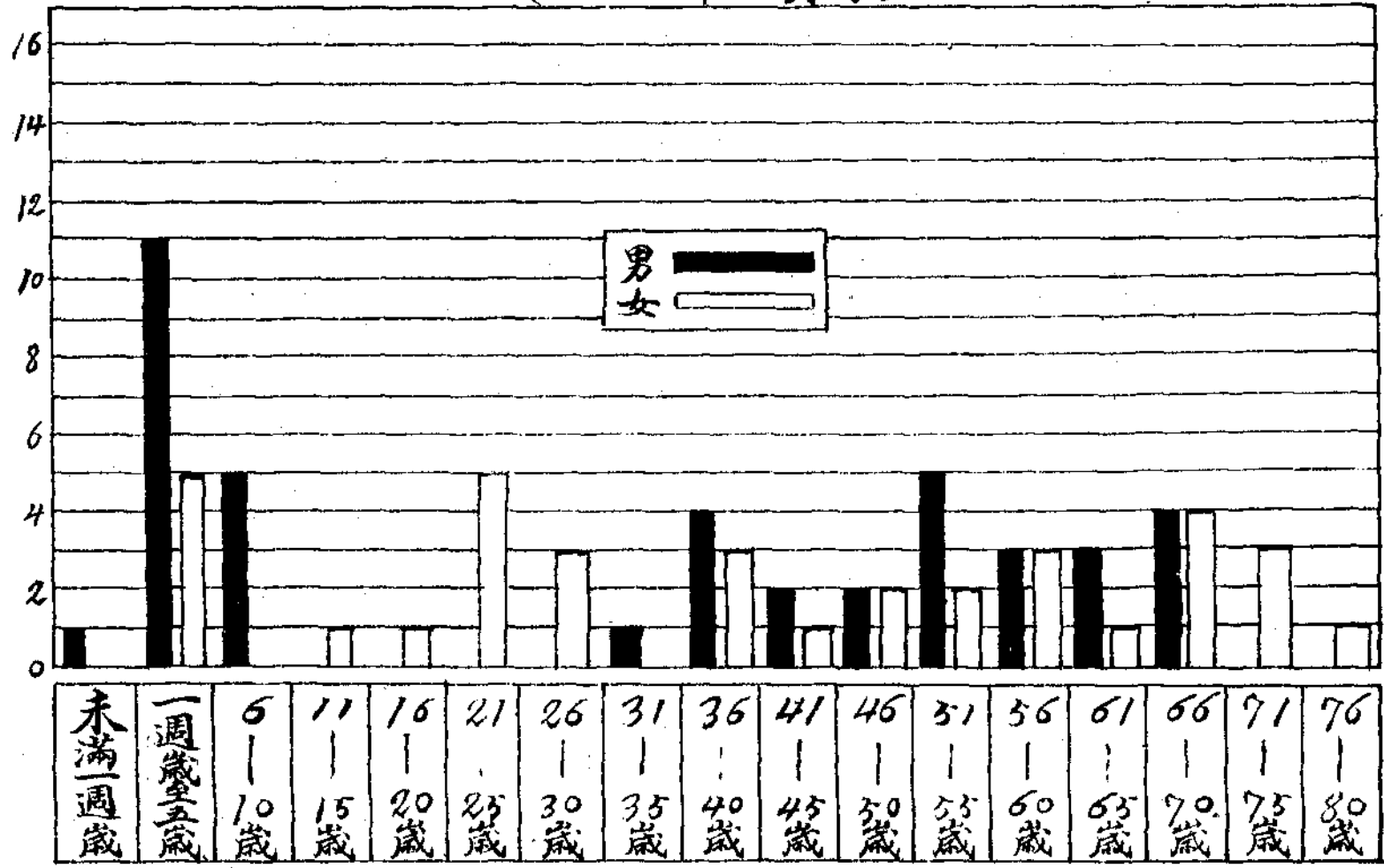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一月分)

性 年 齡	死 亡 原 因	傷寒或類傷寒		白喉		麻疹		其他發疹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其他腸胃病		老衰及中風		中毒及自殺		其他原因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未滿一週歲										1																		1
一週歲至五歲				1	1			1		5	3					1					1				2	1	11	5	16	
6—10				1						2						1										1	5	5		
11—15																			1								1	1		
16—20																1											1	1		
21—25												1				5								1			5	5		
26—30												1				1											3	3		
31—35																1											1	1		
36—40												1				3	2									1	4	3	7	
41—45														1	1											1	2	1	3	
46—50			1																		2					1	2	2	4	
51—55																2	1						3	1			5	2	7	
56—60																1						2	2			1	3	3	6	
61—65																						2	1			1	3	1	4	
66—70																1		1				1	3			1	4	4	8	
71—75																						3					3	3		
76—80																1											1	1		
總計		1	2	1	1	1	8	3	3	1	10	10	1	1	1	10	10	1	1	1	10	11	1	8	3	4	35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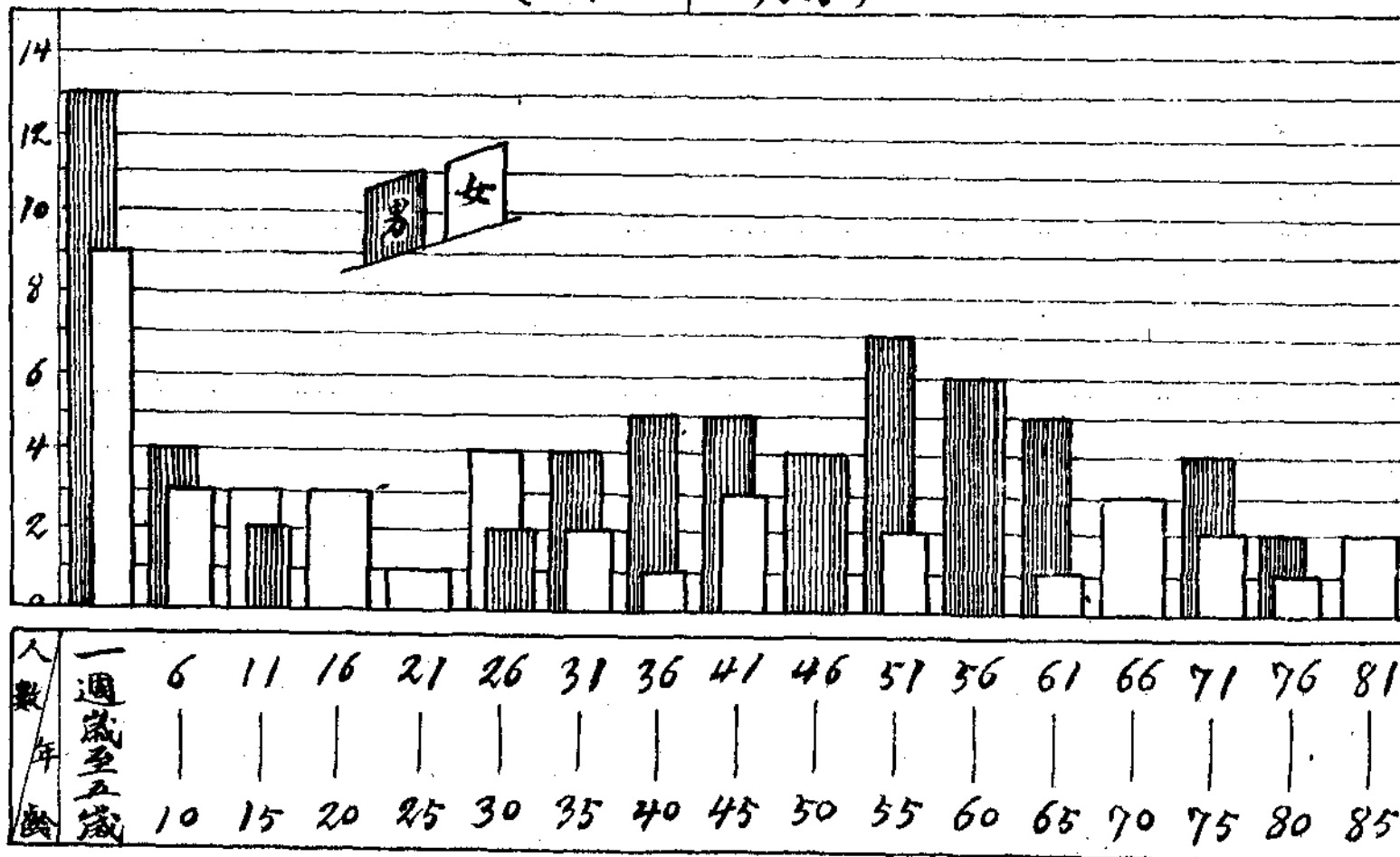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分)

死 因 別	傷寒或類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白喉		猩紅熱		麻症		其他熱及發疹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其他腸胃病		老衰及中風		中毒及自殺		其他原因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一週至五歲			1	1			2	1	3	5	7			1																	13	9	22		
6—10					1	1			1	2				1																4	3	7			
11—15						1	1			1												1	1							2	3	5			
16—20																															3	3	6		
21—25																															1	1	2		
26—30															1		1											1	1	2	4	6			
31—35																						4	2							4	2	6			
36—40	1																		1			3	1							5	1	6			
41—45	1			1															1			1	1			1	1	1	5	3	8				
46—50																			1					1	1			1	4	4	8				
51—55	1																					1	1					1	7	2	9				
56—60																						1	1						3	6	9				
61—65																													5	1	6				
66—70																													3	3	6				
71—75																													4	2	6				
76—80																													2	1	3				
81—85																													2	2	4				
總計	3		1	1	1	1	2	2	1	1	1	3	9	7	1	3	12	13	2	1	20	10	1	1	3	3	63	40	103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一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二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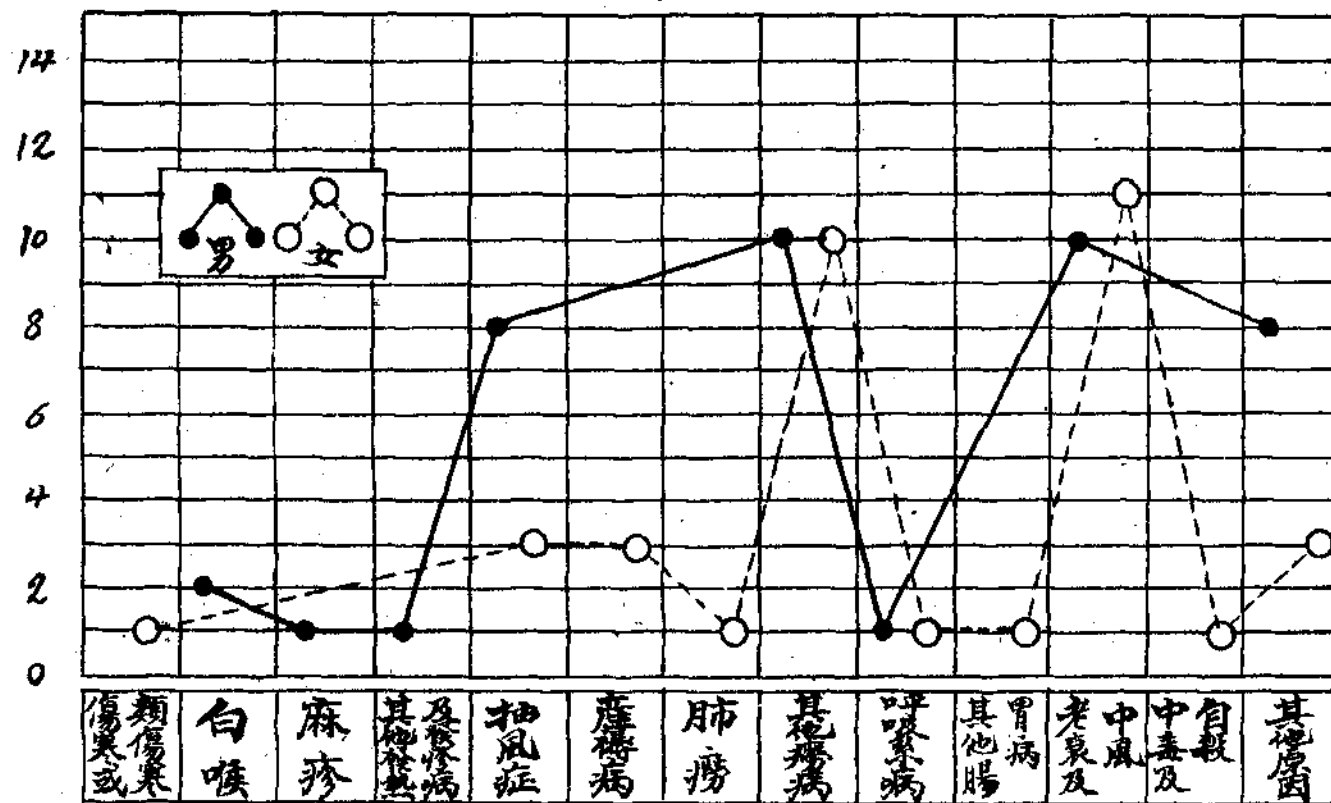
性 職	死 亡 原 因 別 業	傷寒熱病		白喉		麻疹		其他熱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其他腸胃病		老衰及中風		中毒及自殺		其他原因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農	業																					1					1	1		
工	業																1	1	1								2	2	4	
商	業																4					3					7	7		
交通運輸	業																1					1		2			4	4		
公	務																2	1									2	1	3	
自由職業																						1					1	1		
其	他																		1			1		1			2	1	3	
無	業																					1	2			1	1	8	3	3
總	計																					1	2		1	8	3	41	33	76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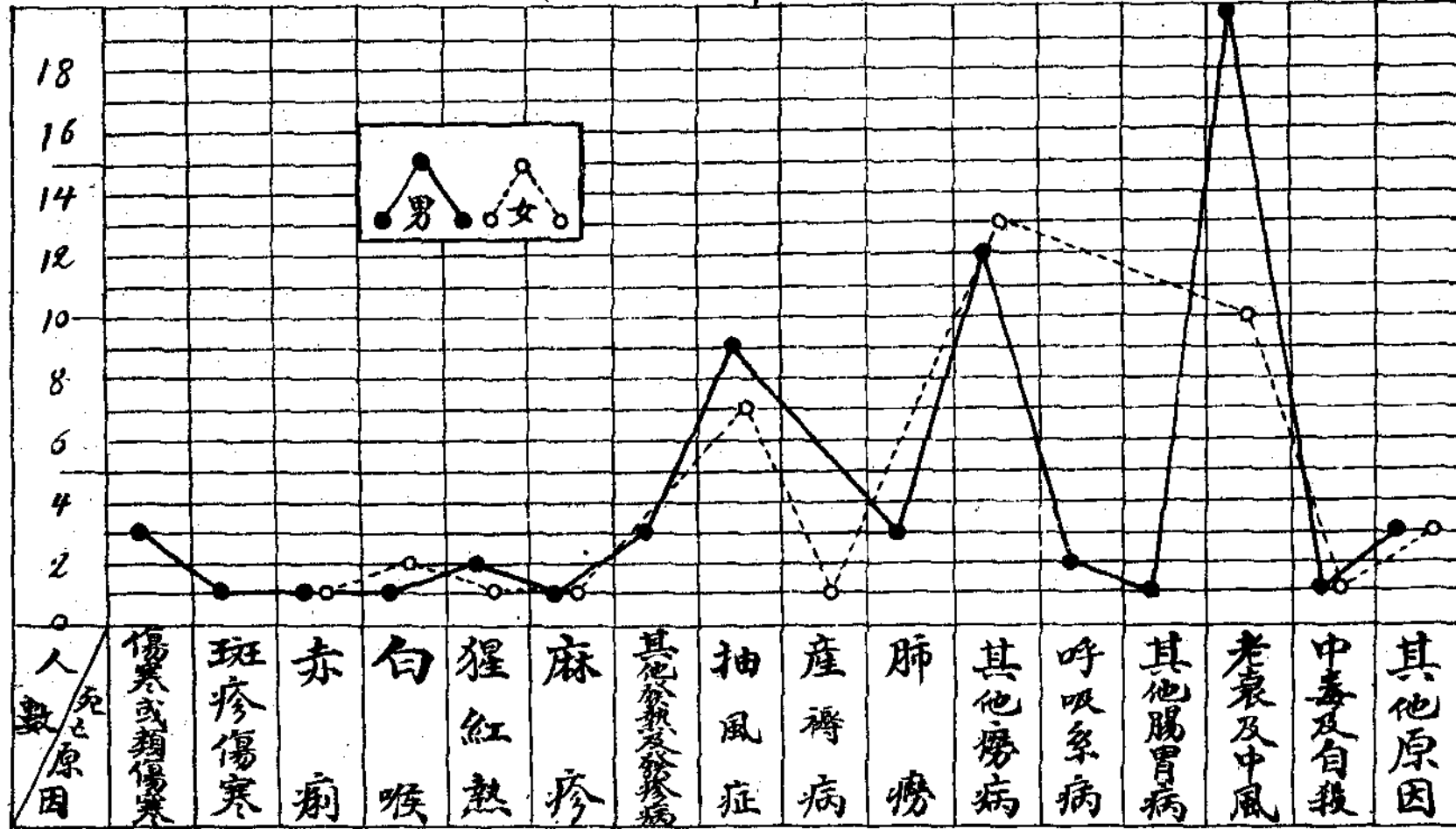
職業	性別	死因	傷寒及傷寒	斑疹傷寒	赤痢	白喉	猩紅熱	麻疹	及其他發疹病	抽風症	產褥病	肺癆	其他癆病	呼吸系病	其他腸胃病	老衰及中風	中毒及自殺	其他原因	合計
農業	男												1			2			3
	女																		
工業	男		1										3			2			6
	女												1						1
商業	男											2	2			2			6
	女																		
公務	男								1							1		2	3
	女																		
自由職業	男		1							1		1							3
	女																		
人事服務	男		1										1			2	1		5
	女																		
其他	男																	1	1
	女																		
無業	男			1	1	1	2	1	3	8			5	2	1	11			36
	女				1	2	1	1		7	1		12			10	1	3	39
總計	男		3	1	1	1	2	1	3	9		3	12	2	1	20	1	3	63
	女				1	2	1	1		7	1		13			10	1	3	40
		合計	3	1	2	3	3	2	3	16	1	3	25	2	1	30	2	6	103

山西省會死凶人數按性別死因分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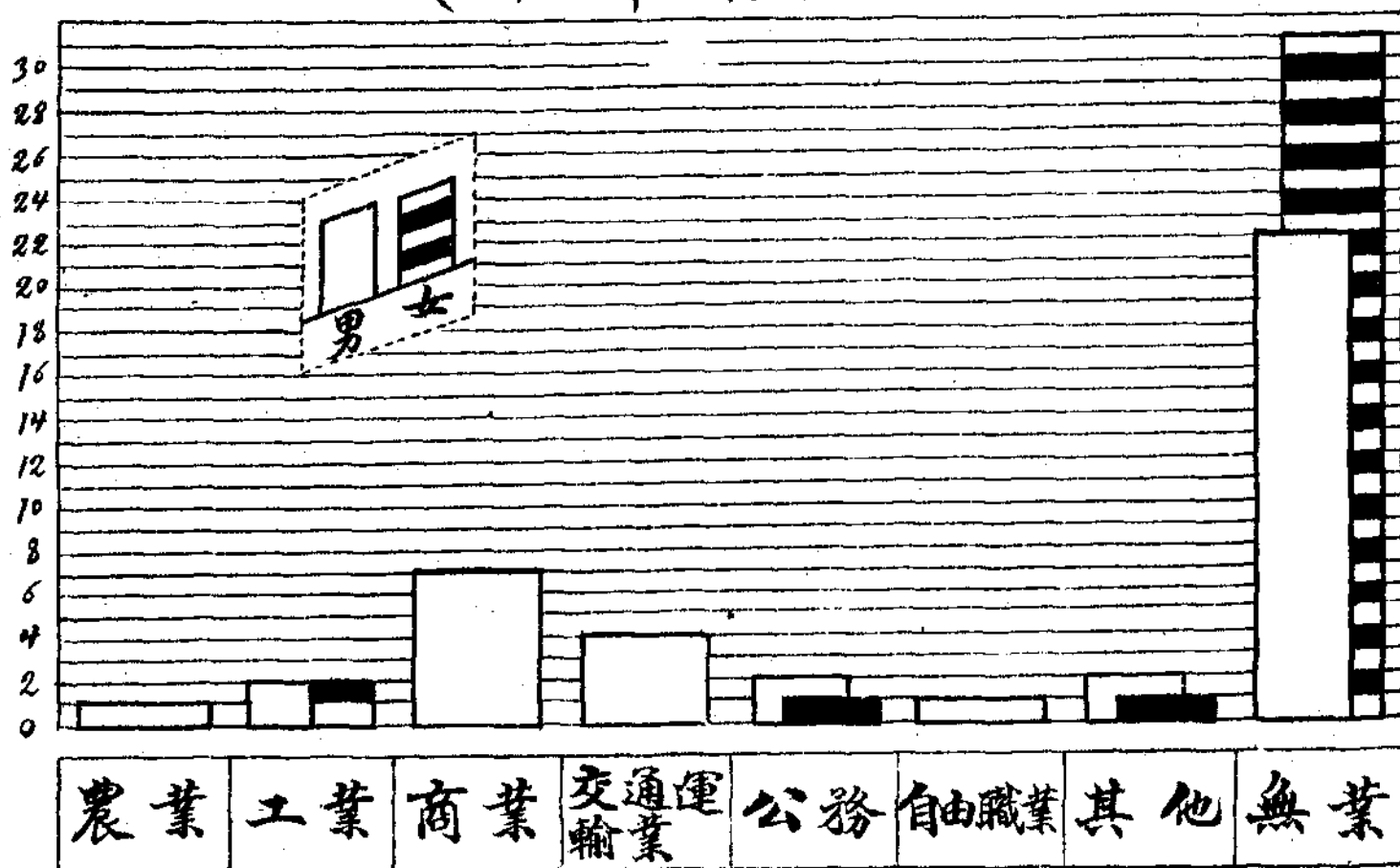
(二十五年一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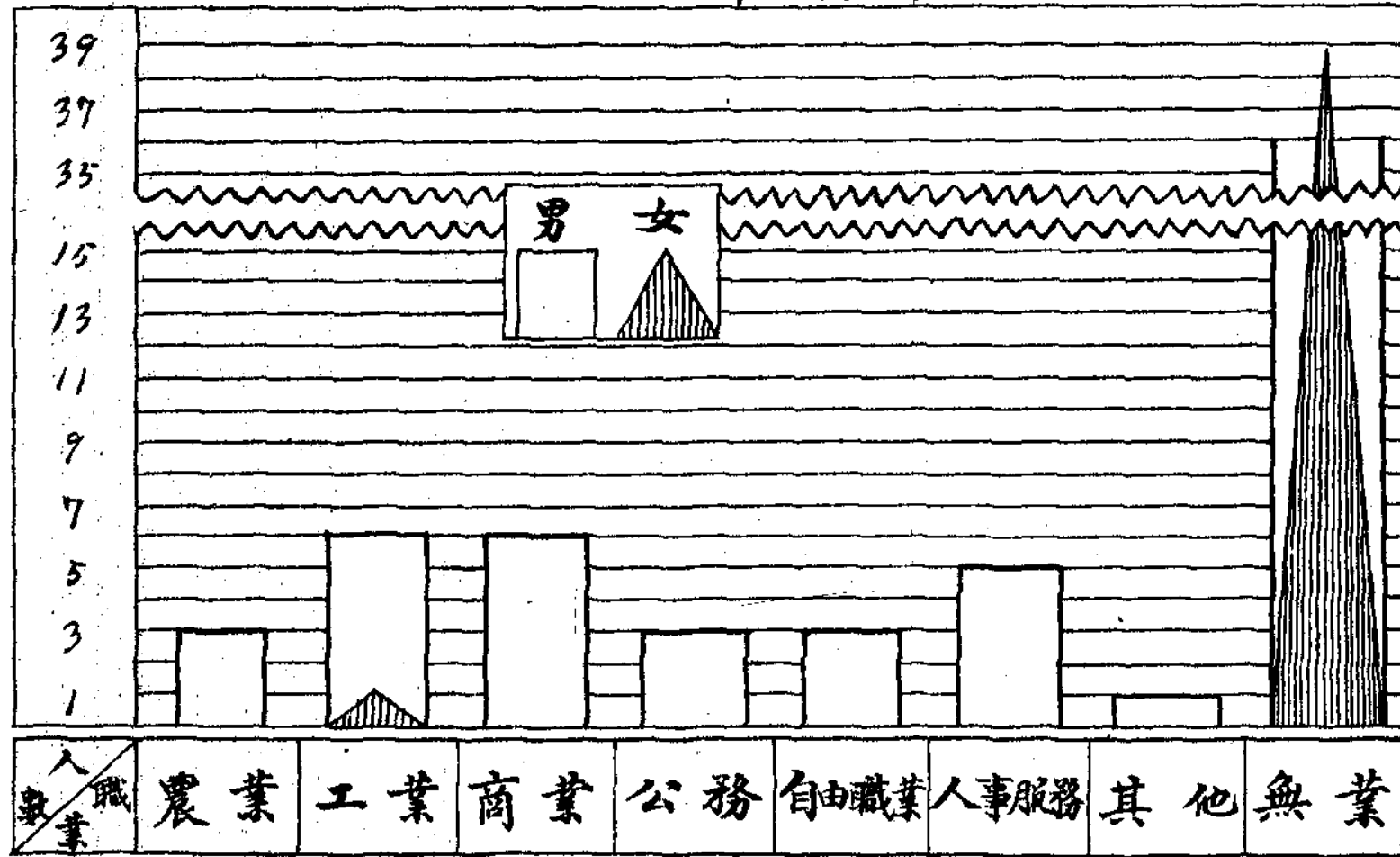
山西省會死亾人數按性別死因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二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一月分)



山西省會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分類統計圖
(二十五年二月分)



廿五年土月十七日

直接贈送